



半年度報告

2014



從中信泰富到中信股份—新的篇章

中信泰富在2014年8月25日完成收購中信集團幾乎全部業務以後，已正式更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同一個股份代號00267在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收購完成後，公司的規模和業務範疇都比之前顯著擴大，也將延續原有的成熟高效的企業管治和良好的國際化管理。

這份報告涵蓋的是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止的上半年業績，當時的股東權益為港幣1,020億。而現在公司的規模是當時的四倍，已成為一家擁有規模可觀的金融業務，擴大的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務，以及資源能源、工程承包、製造業及其他多項業務的大型綜合企業集團。公司的業務結構與中國多元的經濟行業結構高度契合。

中信股份在港交所掛牌交易為集團的發展翻開了新的篇章。我們將充分利用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以及處於各行業領先地位的多元化業務優勢，以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和國際最佳水準的管理，立足公司的長遠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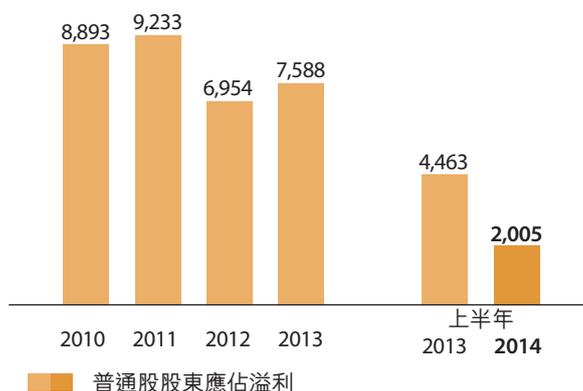
目錄

3	概要
4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10	關於對中信集團公司業務的收購
12	財務回顧
24	風險管理
39	人力資源
	財務報表
40	綜合損益賬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資產負債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83	審閱報告
	法定披露
84	非常重大收購
85	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8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購股權計劃
89	董事之證券權益
90	主要股東之權益
91	股本
9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關於向聯屬公司 提供財務資助之持續披露規定
92	企業管治
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提供之董事最新資料
94	詞彙定義
96	公司資料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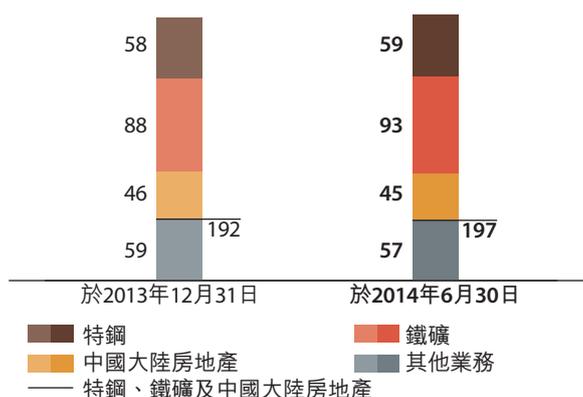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2014年	2013年	增加/ (減少)
收入 ¹	55,026	48,977	6,049
EBITDA	7,798	8,892	(1,094)
未計出售資產收益前 之EBIT	5,669	4,653	1,016
出售資產收益	-	2,417	(2,417)
EBIT	5,669	7,070	(1,401)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005	4,463	(2,458)
每股盈利(港幣元)	0.55	1.22	(0.67)
每股股息 ² (港幣仙)	1.5	10	(8.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5,988	3,729	2,259
其他現金流入	1,462	1,255	207
資本開支	7,160	10,254	(3,094)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102,113	101,763	350
淨負債	90,406	85,660	4,746
現金及銀行存款	31,331	35,070	(3,739)
備用銀行獲承諾信貸額	15,391	13,032	2,359
淨負債佔總資本(%)	47	46	1
員工(人數)	36,235	36,512	(277)

業務資產
港幣拾億元



業務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業務資產		收入 ¹		溢利貢獻/(虧損)	
	2014年 6月30日	增加/ (減少) ³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半年	增加/ (減少)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半年	增加/ (減少) ⁴
特鋼	58,976	547	21,848	1,377	773	168
鐵礦	93,276	5,142	475	345	(1,067)	(13)
中國大陸房地產	45,326	(800)	1,910	761	345	127
香港房地產	14,504	(2,614)	1,052	562	812	613
能源	10,535	751	5,281	(739)	874	2
隧道	2,102	(81)	659	22	309	12
大昌行	21,696	69	22,094	3,158	236	19
中信國際電訊	3,945	52	1,707	620	160	(180)

- 1 收入包含綜合收入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以權益法入賬之重大的實體以及西區海底隧道所應佔收入
- 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後，流通股數由三十六億五千萬股增至二百四十九億股
- 3 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相比
- 4 不含出售資產收益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過去幾個月公司發生了不小的變化。我二月份給各位股東寫信時，公司還是「中信泰富」。而今天，我們已完成對中信集團業務的收購，成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並已正式更名為中信股份。

這一切如果沒有你們的支持是無法實現的。我由衷地感謝中信泰富的股東對此次收購的鼎力支持，同時也向新股東表示誠摯的歡迎。我們將攜手共同開啟中信的新里程。

在這封信裡，我會簡單回顧一下這段時間以來我們所走過的路程，並向各位匯報我們下一步面臨的主要任務。在上一封信中，我曾分享了我們從澳礦項目建設中獲得的一些經驗和體會。這些對新中信也同樣有重要意義。雖然公司的名字改了，但我們的核心價值沒有變，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的使命也沒有變，只會更加堅定和明確。

首先讓我向各位匯報一下中信泰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業績，這是收購完成前的業績報告。在這本半年報裡，我們還提供了所收購資產的簡要財務數據。明年公司公佈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時，大家就可以看到擴大後的新中信的詳細財務報表。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業績

今年上半年，中信泰富錄得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十億零五百萬元，去年同期除去港幣二十四億一千七百萬元的一次性收益後，溢利為港幣二十億四千六百萬元。上半年，經營性業務尤其是特鋼和房地產表現良好，因此盈利比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的上升。

鐵礦業務的虧損與去年同期大致相同。運營方面，第一條生產線已開始出產高品質的精礦粉，但其產能還未達至理想水平。到目前為止，我們已向自己的特鋼廠及中國其他鋼鐵企業裝運出口

了一百四十萬噸精礦粉。第二條線在更換了磨機的一個部件後已投入試生產。由於項目規模大、複雜性高，提高生產線的效率及可靠性仍然是運營團隊的工作重點。項目其餘四條生產線的建設進度理想。

公司財務狀況良好。自我們收購中信集團業務的消息公佈後，市場對擴大後的公司實力和信譽表現出認可，我們通過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了超過港幣六十億元的債券。

我曾對股東們承諾過，只要中信泰富盈利，我們就會派息。這一點不會改變。

公司規模擴大後，股數也相應增加了很多。但今年上半年的股息只能從中信泰富的盈利中派出，而非出自擴大後的中信股份。基於此情況並考慮到股東們希望分到股息，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明年初要公佈的一四年全年業績將會包括收購業務帶來的盈利，屆時董事會將全盤考慮末期派息金額。

改革，恰逢其時

也許你曾對我們要收購中信集團業務的這一決定感到驚訝。這使中信泰富從一個以特鋼、鐵礦和房地產為主營業務的公司，成為一家股本規模擴大了四倍，擁有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以及覆蓋面更廣、實力更強的房地產等業務的大型綜合性企業集團。今天的中信股份是投資中國的理想選擇，不僅我們的業務結構如鏡像般與中國經濟行業結構高度契合，我們還有一支具有遠見卓識和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能充分把握中國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決定的背後

為進一步深化企業改革，使中信集團更加國際化和專業化，近年來我們一直在醞釀能讓集團邁上一個新臺階的舉措，這可以說是公開的秘密。我們的第一步始於二零一一年末註冊成立股份公司，繼而將中信集團幾乎全部的資產注入了這間公司。

我們考量研究過不同的戰略方案。最終團隊聚焦於一個大膽的想法－為什麼不能利用中信泰富現有的國際經驗、特別是其成熟高效的企業管治架構，將兩家公司合二為一，而要局限於走IPO的路呢？既然有如此簡單可行的方案，我們又何必將其複雜化呢？

於是我們反覆思考、斟酌、權衡，也不斷反問自己－為什麼不呢？就這樣，在最初因想法過於大膽而引發的震盪平息之後，我們發現這個方案完全合乎邏輯。

此番變革，恰逢其時

- 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國企業越來越成熟，也越來越全球化，中信是其中突出的一例。在中央鼓勵國企大膽改革、走向國際化的大背景下，我們的這次改革是順時應勢、相時而動的。
- 在中信集團自身的發展過程中，這也稱得上是「好雨知時節」。正如IBM前總裁Lou Gerstner在他的《誰說大象就不能跳舞？》一書中所闡述的：要有效管理龐大的企業，防止官僚，公司必須與時俱進，採用現代化的管理模式，而這正是我們所實踐的。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 對中信泰富而言，這也是水到渠成的適時舉措。憑藉中信泰富二十五年來在香港和國際市場上努力積累的經驗，其成熟高效的企業管治架構將可延展至擴大後的新中信。中信泰富的股東們可獲益於更穩健的資本基礎、更優化的盈利能力，以及集團內多元資產和業務間的協同效應。

所以，此番變革，確是恰逢其時。在深思熟慮後，我們決定將中信集團幾乎所有的業務歸攏於一個統一的大傘之下。

就這樣，一切準備就緒，計劃啟動了。為了給股東們提供有關這次交易的盡可能詳細的信息，得到各位的充分理解和認同，我們準備了厚達700多頁的通函。

有人曾懷疑我們是否能夠在如此短的時間內完成這個大膽的計畫。現在結果擺在眼前，在正式宣佈計畫後僅五個月，交易就完成了。

我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和信任。

新中信獨特的價值所在

在全球大型綜合性企業集團中，幾乎沒有像中信這樣植根中國、並與中國發展息息相關的企業。正因為這樣，中信才與眾不同，令我們為之驕傲。你也許會問：「綜合性企業的模式是不是已經過時了？」我們的回答是：「綜合性企業的模式對中信最為行之有效。」無論是從把握商機的能力到融資優勢、還是內部資本及資源配置的效率，中信的模式都有明顯的優勢。假以時日，我們將以經營結果，用盈利和回報來證明這一點。

新中信為股東帶來的是新的增長機遇和很難通過其他途徑獲得的非上市資產。除了提高現有業務的效率和盈利能力之外，我們也將通過資產兼併和剝離創造更大的價值。在注重與中國經濟增長相契合的行業的同時，我們也將在資本的配置和運用以及現金流的管理方面更加嚴謹、審慎和高效。

我們的多元化業務模式可有效降低風險。在某業務出現低谷時，其他業務則可能保持穩健甚至擴大。因此，這樣的模式可以使我們更好地保護和提升股東價值。

「新中信」將使您受益匪淺

我們相信，各位都將得益於這次的轉變。

新中信將帶來的利益，有些是顯而易見的：

- 從財務上來看，公司股本增大了四倍，業務範圍大大擴展，盈利和權益收益率將得到提高。信用評級應會提升，融資能力也將得到改善。這些都將賦予我們更強的信心和更多的資源去進行投資和發展。
- 各位手中所持的是一個勤謹管理的、獨特的中國經濟「代表股」，因為我們業務所覆蓋的行業和領域與中國經濟增長高度契合。可以說持有中信股份就意味著參與了中國未來的發展。

有些利益可能並不那麼顯而易見：

- 不可否認這次交易攤薄了各位的股權。現在您享有的雖是比例減小的一塊蛋糕，但整個蛋糕與以前相比更大、質量也更好了，因為您所持有的，是一個更具規模並擁有美好前景的企業的股份。
- 這次新引入的投資者都認同中信長期投資的理念。我們在恆生指數成分股中的地位上升，股票的流動性也更強。今後，我們希望能夠引入更多投資者，並增加公眾持股比例。我們會繼續建立和完善相應的制度和體系來維護股東的權益，聆聽股東的聲音。
- 這次交易給了我們一個更新和整理的機會。打個比方，就像是合併兩個房子，往往給了人們機會去對房屋進行翻新、修整和升級，比如拆除某些牆、改造某處格局、使裝飾更加前衛等等。這次機會難能可貴，可讓我們進行必要的革新，為未來的挑戰做好充分的準備，我們的價值必得到提升。

下一步的任務

現在交易已經完成，接下來要進行的是整合，這同樣是一個艱巨的任務。雖然兩家公司同屬中信，但不可低估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中港兩地不同文化和管理風格上的差異等。

這項工作的挑戰性，不亞於任何大型國際公司在併購後的整合，我們希望中信的整合能成為最佳典範之一。其實在我們的子公司就有很多經驗值得借鑒學習。比如中信證券收購里昂證券後，努力縮小文化差異，與這間在業內享有良好聲譽的國際經紀公司成功整合。

整合是一項循序漸進的系統工程，因此會需要一段時間，請股東們理解並給予我們支持。

我們下一步的主要工作包括：

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中信目前各業務和子公司在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上的做法有一定的差異，因此有必要將中信泰富成熟高效的企業管治架構延展至整個集團。考慮到不同市場有不同的監管要求，我們會盡可能統一集團內所有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我們對自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董事將更多的傾聽市場和投資者的聲音，更具靈活性，向國際最高標準看齊。

架構和業務整合：對某些重疊的業務，我們會探索尋求最佳的方式方法進行整理。但業務的整合不只是精簡架構，更重要的是通過合作創造協同效應來達到效益最大化。因此，我們會仔細研究每一個方案，決不會急於求成。

系統和流程的完善：要與世界一流公司看齊，建立高效完善的經營和資訊系統是必不可少的。過去數年，中信泰富已成為香港市場最早公佈業績的大公司之一。新中信的規模將幾倍於前，但我們不會以此為藉口降低效率。相反，我們會繼續簡化和提速各系統，包括財務報表。我的目標是讓中信股份也成為最早公佈業績的公司之一。

人才管理：隨著一個清晰的人才管理架構的建立，員工更容易在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地域獲得發展的機會，也會有更多機會在新中信的大家庭裡展示自己的才能。同時，成功的人才管理需要有效的激勵機制來配合。我希望能讓員工持有公司股份，使他們的利益和公司的利益更緊密地聯繫在一起。這項工作已提到了議事日程上。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品牌管理：中信在中國是一個家喻戶曉的品牌，要讓中信在國際上享有更高知名度，並被視為中國公司的先鋒，就有必要讓大家更多地瞭解中信。我們必須謹慎維護和管理中信品牌－這方面還有很多工作要做。

顯然，這麼多的工作靠我一個人是無法完成的，我也不是「萬寶全書」。瞭解我的人都知道，我不是一個獨斷專行的管理者。很幸運，我有一支齊集了中信泰富和整個中信集團英才的優秀團隊和我一起努力，一起攻克所有棘手的挑戰。我對這個團隊有充分的信任，也會給他們足夠的空間去發揮。今後，大家仍將風雨同舟，再創佳績。

我們的感悟，以及中信之道

中信有超過三十多年在國內外市場經營的成功經驗。中信泰富雖不是集團內唯一一家有海外市場經驗的公司，但確實是經驗最豐富的。

我在二月份的信中曾寫過中信泰富在澳大利亞鐵礦建設中的一些心得和經驗。其實這些心得收穫對整個集團而言有更廣泛的借鑒意義，值得我們充分吸取和消化。

這些寶貴的經驗也將成為新中信文化的一部分：

- 本地知識和技術對瞭解投資當地的市場和環境至關重要。
- 充分的信任能夠超越文化的差異，打開充滿機會的新窗口。
- 合作各方必須達成共同的願景，抱有相近的期許，並同樣具有責任感和以身作則的精神。

- 加強與社會公眾的交流，建立互信瞭解。
- 風險管理至關重要。
- 與國際標準的接軌激發自豪感。

這些原則，適用於我們所涉足的每一個行業和領域，也將指導我們每一項跨境業務。

當中信又一次站在中國國企改革的前沿時，我們將繼續以「中信之道」求突破求發展。所謂「中信之道」，就是堅持以誠信、創新、凝聚、融合、奉獻、卓越為核心價值，繼續走創新之路，把握中國改革的機遇，分享改革的紅利；以開放的思想，憑藉自身實力而不是依賴政府支持參與市場競爭；積極吸收國際先進經驗，保持在中國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承諾

有些朋友也許記得我是一個圍棋愛好者。圍棋是黑白棋子對弈的一種棋戲，起源於中國古代，是當今世界最流行的體育運動之一。其實圍棋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很好的視角來審視生活和經營之道。

圍棋中的一些戰略和戰術原則，包括構建有效而柔韌靈活的結構；攻守平衡，收放有度；審時度勢，擇時而戰；對對手的強弱瞭然於胸，以及棋手堅毅的博弈心志和智慧，都是值得中信的經營管理者借鑒學習的。

在中信發展的這盤棋裡，我們已經走出了最關鍵的一步－完成了這項交易，讓大家可以直接參與一系列中國最優秀企業的發展。有了這一步，為我們如何下好中信這盤大棋，鋪開了無數戰略和戰術上的可能性。中信更寬廣、更燦爛的未來前景令人期待。

請相信我、我們的管理團隊、董事會和全體員工，我們將不負這場挑戰。我期待著向各位呈交中信股份的第一份年報。

感謝大家一直以來的支持和遠見。



常振明

董事長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關於對中信集團公司業務的收購

本半年度報告涵蓋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業績。

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收購了中信集團的業務，收購相關的財務和其他資訊，可參閱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citic.com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東通函。此次交易總收購價格為人民幣2,269.96億元(港幣2,865.85億元)。公司以每股港幣13.48元的價格發行新股予中信集團(174億股)以及二十七家新股東(39億股)。中信泰富更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持股量現為22%。

經此變化，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其業務與中國經濟行業結構高度契合，主要業務包括：

- **金融服務業：**通過中信銀行開展境內外銀行業務，通過中信證券開展證券業務，通過中信信託開展信託業務，及通過信誠人壽開展保險業務。
-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主要包括商、住房地產的開發、銷售、經營和管理，以及高速公路、港口碼頭和隧道等基礎設施的建設與運營。
- **工程承包業：**主要包括基礎設施、房屋建築、工業建設等工程項目的承包，以及城鎮規劃、工程設計以及顧問服務等業務。
- **資源能源業：**資源能源業務涵蓋勘探、開採、加工、貿易和發電。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海外收購以及礦產和石油資源的勘探，也投資於礦藏豐富的國家和地區，包括澳大利亞、巴西、加蓬，印度尼西亞和哈薩克斯坦的開發項目。
- **製造業：**這些業務主要包括特鋼、重型機械、電力電子設備、汽車用鋁車輪和汽車用鋁鑄件的製造。業務採用世界一流的技術，並在中國市場處於領先地位。

所收購資產的控股公司董事提供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信息。主要標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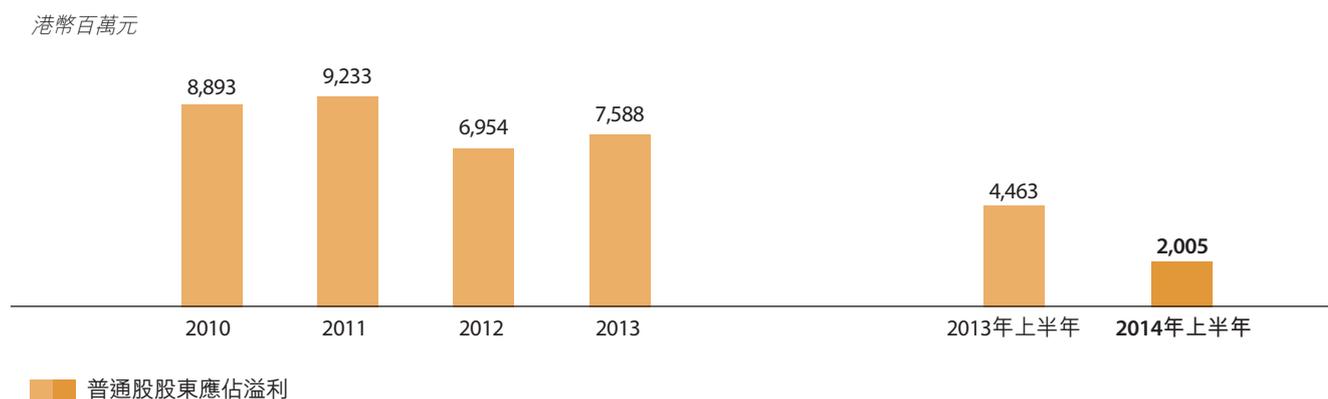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百萬元</i>	
收入總計	118,399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37,457
財務費用淨額	(1,738)
本期淨利潤	26,937
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19,006
— 非控制性權益	7,931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4,632,687
總負債	4,286,13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246,616
非控制性權益	99,934
股東權益合計	346,550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4,632,687

財務回顧

概述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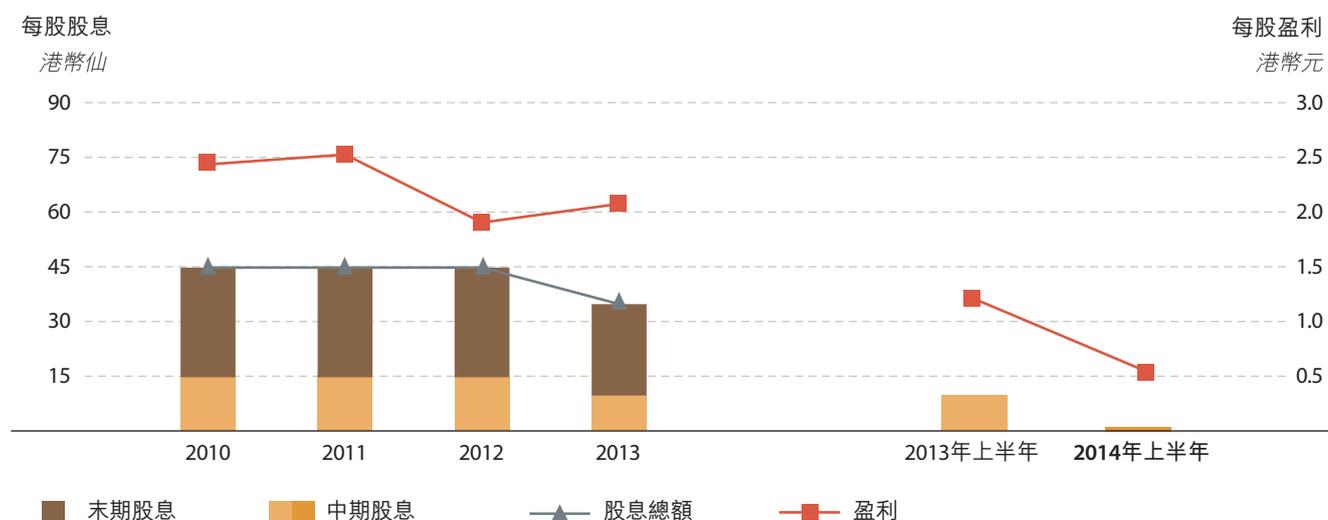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十億零五百萬元，同比下跌55%，主要因為二零一三年包含出售中信國際電訊18.6%權益所得收益及餘下權益的公平價值收益。公司經營業務溢利扣除出售資產收益後為港幣二十六億三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5%。隨著原材料價格下降，特鋼的邊際利潤得以持續改善。香港房地產業務表現較去年理想，是由於出售一棟辦公樓(大昌行商業中心)所致。此外，期內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愉景灣亦有較多住宅單位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每股盈利及股息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每股盈利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0.55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港幣1.22元下跌55%。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均為3,649,444,160股。

將派發的中期股息為現金港幣三億七千四百萬元，與去年相若。派息比率為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之19%。因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而導致股數增加，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三年：港幣10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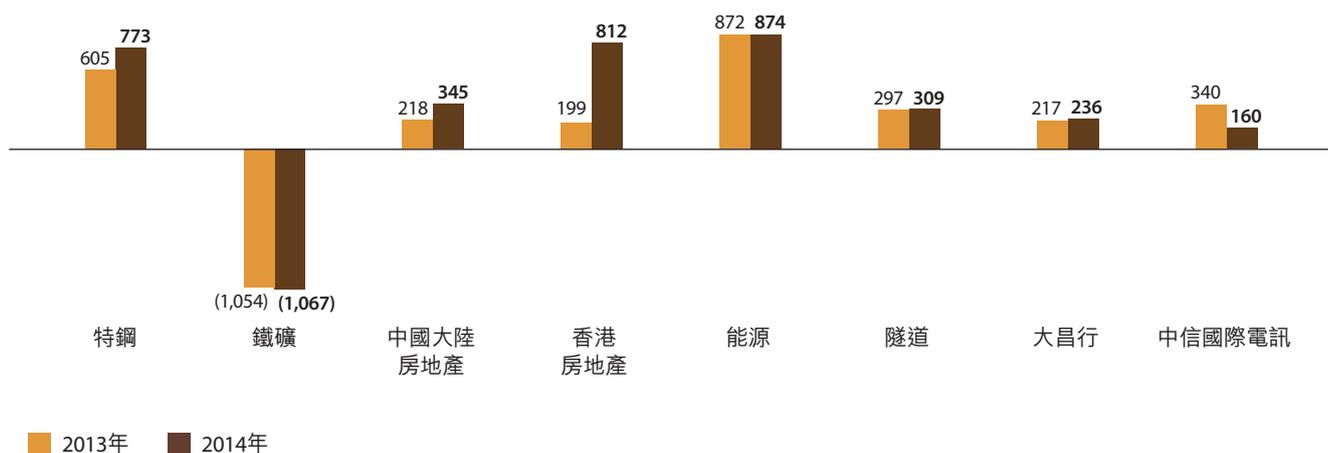
按業務劃分之溢利貢獻／(虧損)及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溢利貢獻／(虧損) [^]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資產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特鋼	773	605	58,976	58,429
鐵礦	(1,067)	(1,054)	93,276	88,134
中國大陸房地產	345	218	45,326	46,126
香港房地產	812	199	14,504	17,118
能源	874	872	10,535	9,784
隧道	309	297	2,102	2,183
大昌行	236	217	21,696	21,627
中信國際電訊	160	340	3,945	3,893
其他投資	195	120	4,079	3,792
	2,637	1,814	254,439	251,086

[^] 不含出售資產收益

按業務劃分之溢利貢獻／(虧損)

港幣百萬元



財務回顧

特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產品價格整體上跟二零一三年同期相對保持平穩，而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成本下跌，使邊際利潤進一步提高。期內，特鋼產品的銷量合共為三百六十八萬噸，較去年增加2%。

鐵礦：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虧損與去年同期相若。相關設備構建完成後的非資本化貸款利息開支有所增加，但須為天然氣體合同項下約定交付時間與鐵礦生產時間表的潛在錯配而作出的撥備則減少，抵銷了利息開支的增幅。

中國大陸房地產：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淨溢利貢獻上升，主要是因為海南項目有較多物業交付給客戶所致。租賃業務相對穩定，我們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出租率大約為89%，跟往年大致相若。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2014年	2013年		
銷售	344	99	245	247%
租賃	213	221	(8)	(4)%
其他及運營開支	(212)	(102)	(110)	(108)%
總額	345	218	127	58%

香港房地產：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業務扭虧為盈，因聯營公司香港興業於期內在愉景灣有較多物業交付。此外，完成出售大昌行商業中心後，其收益被計入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業務之中，但租賃業務卻因失去出售大昌行商業中心後相關的租賃收入而令盈利下降，不過部份降幅則被我們現有的投資物業上漲的租金所彌補。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2014年	2013年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615	(42)	657	不適用
租賃	197	241	(44)	(18)%
總額	812	199	613	308%

能源：能源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溢利貢獻和去年上半年持平。發電項目的盈利上升12%，主要是由於煤價下降所致。但亦因為這個原因，令我們佔30%權益的山東新巨龍煤礦於期內所產生的溢利貢獻較去年減少，即使其煤炭銷量較去年同期上升24%。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2014年	2013年		
發電	703	627	76	12%
煤	171	245	(74)	(30)%
總額	874	872	2	-

隧道：溢利較去年上半年高主要受惠於有所增長的市場佔有率和往返香港及九龍總車流量。東區海底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之每日平均車流量分別多出2%及6%。

大昌行：溢利貢獻增加9%，主要由於商用車業務在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均錄得強勁增長所致。受到新4S特約店開業成本所影響，中國汽車代理業務的溢利貢獻仍能跟去年同期持平。香港食品及消費品業務維持穩步增長，但禮品市場的萎縮及區域銷售辦事處的開發費用，令來自中國大陸的貢獻下跌。

中信國際電訊：扣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因在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的權益從20%增加至99%而在會計上所產生的收益，中信國際電訊於今年上半年的經營溢利較去年優勝。這是因為計及澳門電訊的溢利貢獻，以及數據業務的穩步增長。不過，全球批發IDD市況極為艱巨，對樞紐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導致此業務的盈利有所下降，抵銷了整體溢利貢獻部份的升幅。

出售資產收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所錄得的收益包括出售中信國際電訊18.6%權益所得收益和餘下權益的公平價值收益，以及增持興澄二期25%權益後所確認的負商譽和緊隨收購後於業務之現有權益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增加港幣六億六千萬，相對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港幣六億零八百萬元，因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投資物業重估價值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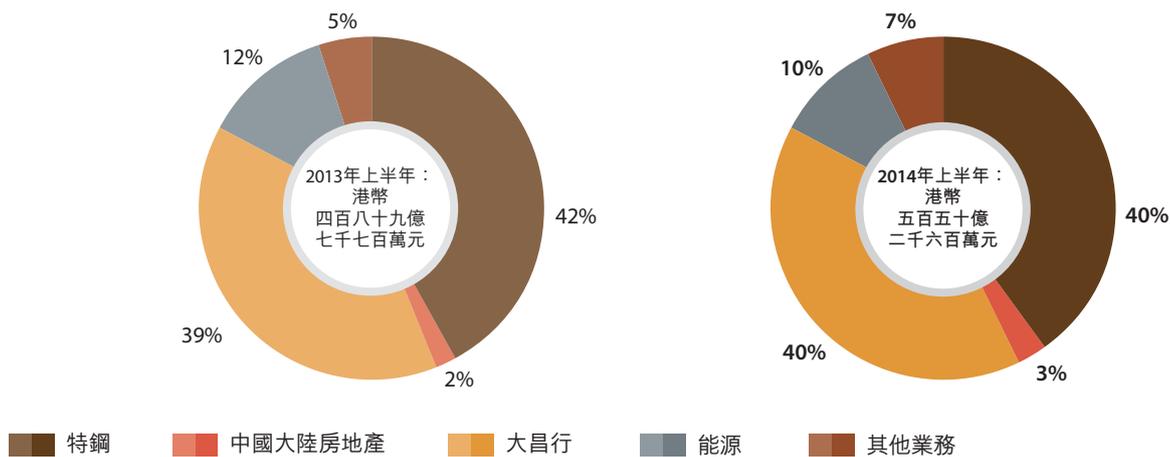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集團之財務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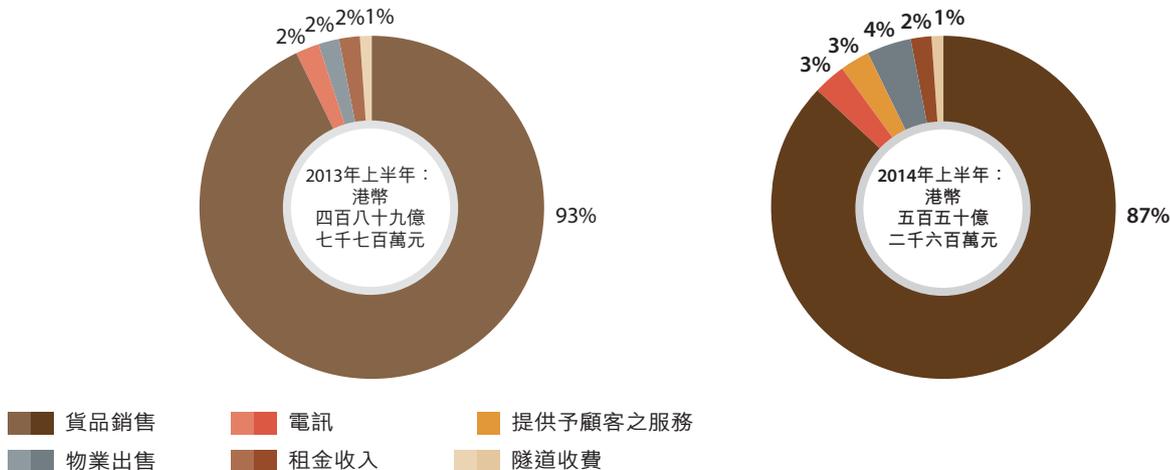
收入

若包括從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中財務報表附註17和18所列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以及西區海底隧道中所應佔的收入，來自經營業務的收入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港幣四百八十九億七千七百萬元，上升了12%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港幣五百五十億二千六百萬元。在收入升幅上，大昌行貢獻最大，主要由中國汽車代理業務網絡擴張促使轎車銷售上升所驅動。特鋼收入增加乃因增持興澄二期25%權益後，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綜合其百分百收入所致。中國大陸及香港房地產業務則受惠於有較多住宅單位交付給客戶。

按業務劃分



按性質劃分



財務支出淨額

總財務支出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港幣二十八億一千三百萬元增加3%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港幣二十八億八千七百萬元，乃因負債水平增加了港幣十億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平均借貸成本為4.5%。

資本化利息主要從我們在澳洲發展的礦務中產生。因某些設備於期內已可作預定用途，資本化利息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港幣十三億九千五百萬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港幣八億四千萬元。

併合其他財務支出，及與財務收入相抵後，財務支出淨額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港幣十一億零四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港幣十八億零五百萬元，其中港幣九億三千萬元屬於鐵礦業務。

稅項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稅項較去年同期增加2%至港幣二億七千二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業務之溢利增加所致。

集團現金流量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2014年	2013年	增加／(減少)		
現金來源：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5,998	3,729	2,269	61%	
其他現金流入					
從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及貸款還款	985	907	78	9%	
出售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所得	144	139	5	4%	
其他	333	209	124	59%	
	1,462	1,255	207	16%	
	7,460	4,984	2,476	50%	
借款淨額之增加	1,168	1,742	(574)	(33)%	
來自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所得	-	7,725	(7,725)	(100)%	
	8,628	14,451	(5,823)	(40)%	
現金用途：					
資本開支*	(6,320)	(8,859)	(2,539)	(29)%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912)	(1,095)	(183)	(17)%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567)	(230)	337	147%	
已付利息	(2,770)	(2,764)	6	-	
其他現金流出	(4,678)	(629)	4,049	644%	
	(15,247)	(13,577)	1,670	12%	
現金之(減少)／增加淨額	(6,619)	874	(7,493)	不適用	

* 於第18至19頁的資本開支分析包括資本化利息港幣八億四千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三億九千五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集團從經營業務中產生之現金較去年增加61%，達至港幣六十億元，增加的現金流主要來自出售大昌行商業中心所得。其他現金流入與去年相若，主要包含從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及貸款還款。若計及借款淨額所增加的港幣十二億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現金來源總額為港幣八十六億元。

財務回顧

期內資本開支為大約港幣六十三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9%。更多資本開支的資料載於第18至19頁。其他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與特鋼廠新一期及鐵礦項目有關的非流動訂金，以及投資於多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加上已付普通股股東末期股息、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之款項、已付利息以及其他各項付款，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現金用途總額為港幣一百五十二億元。

來自業務之現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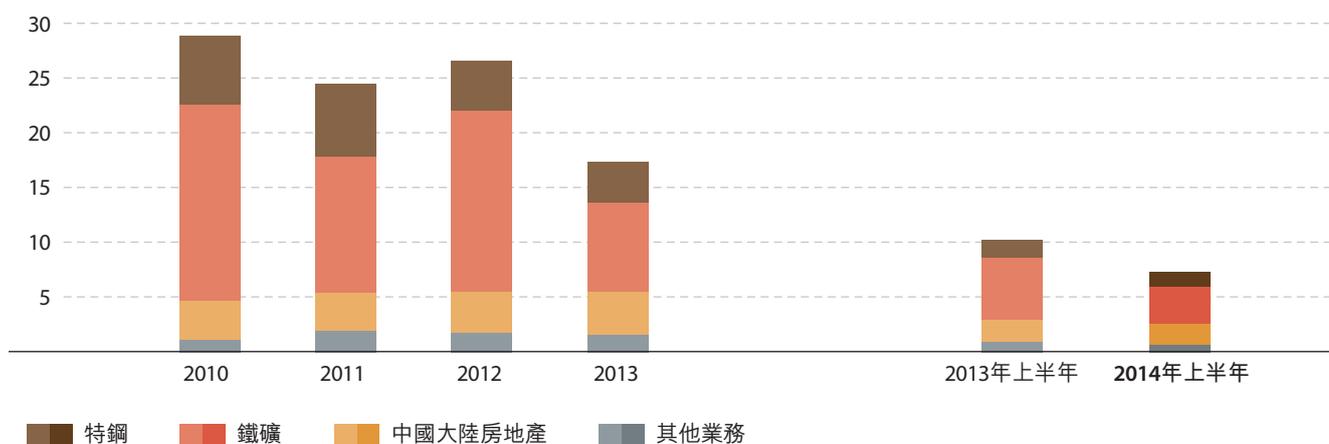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4年			2013年		
	來自 經營業務 之現金流	其他 現金流入	總計	來自 經營業務 之現金流	其他 現金流入	總計
淨現金流入／(流出):						
特鋼	1,053	42	1,095	1,691	50	1,741
鐵礦	(146)	-	(146)	15	1	16
中國大陸房地產	1,356	601	1,957	1,098	382	1,480
	2,263	643	2,906	2,804	433	3,237
香港房地產	3,642 [^]	59	3,701	192	49	241
能源	24 [^]	27	51	8	318	326
隧道	303	225	528	304	1	305
大昌行	(14) [^]	177	163	377	313	690
中信國際電訊	-	105	105	64 [^]	72	136
其他	(220)	226	6	(20)	69	49
	5,998	1,462	7,460	3,729	1,255	4,984

[^] 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其他待售資產所得

資本開支

港幣拾億元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2014年	2013年			
特鋼	1,265	1,529	(264)	(17)%	
鐵礦	3,463	5,893	(2,430)	(41)%	
中國大陸房地產	1,877	1,965	(88)	(4)%	
	6,605	9,387	(2,782)	(30)%	
其他	555	867	(312)	(36)%	
	7,160	10,254	(3,094)	(30)%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總資本開支(包括資本化利息)為港幣七十二億元，同比減少30%，主要因為鐵礦業務第三至第六條生產線的施工延後展開。特鋼業務的資本開支亦告下跌，因二零一三年除全新及現有廠房的支出，亦包含增持興澄二期權益的開支。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已簽約資本承擔為港幣六十億元。

未來的資本開支將以集團的現金和銀行存款，以及備用信貸額融資。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持現金和銀行存款港幣三百一十億元及備用獲承諾信貸額港幣一百五十億元的詳情載述於第28至29頁。

集團財務狀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4年	2013年	增加／(減少)		財務報表 附註
	6月30日	12月31日			
總資產	268,370	267,779	591	–	
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	142,366	138,705	3,661	3%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45	86	59	69%	18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2,983	2,697	286	11%	18
存貨	15,901	14,660	1,241	8%	
淨負債	90,406	85,660	4,746	6%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102,113	101,763	3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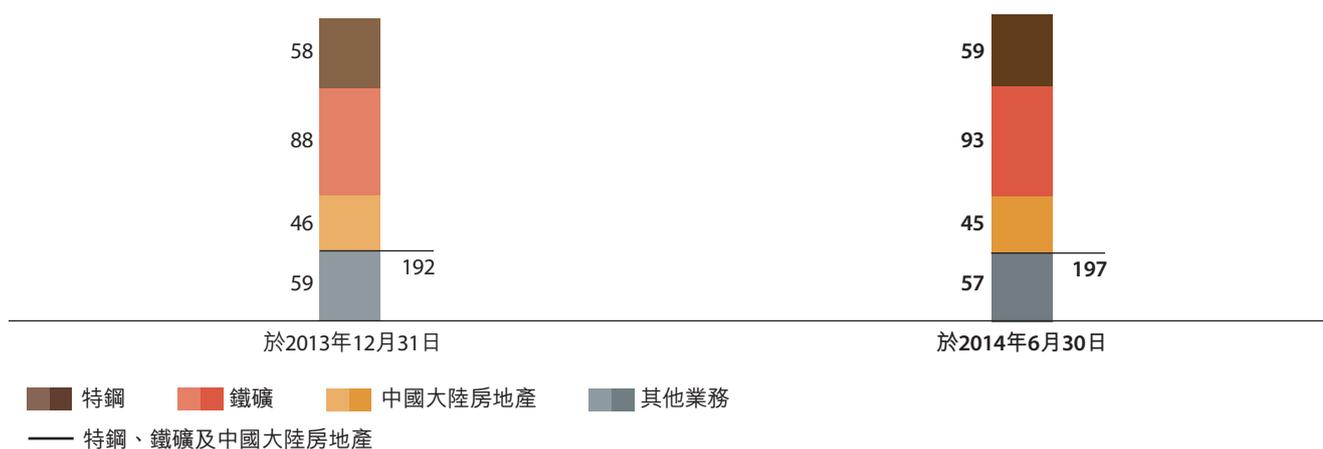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總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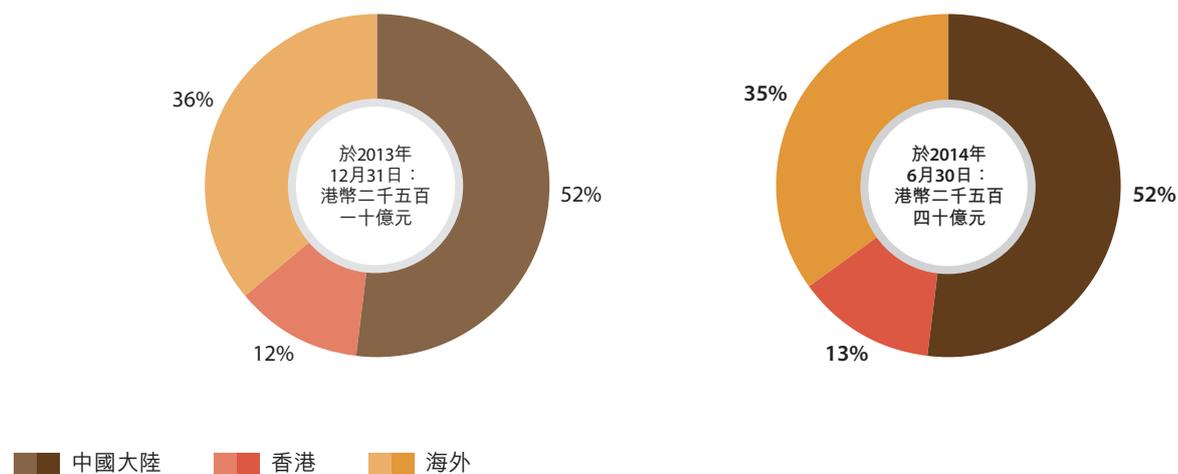
總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年底的港幣二千六百七十七億七千九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底的港幣二千六百八十三億七千萬元。業務資產的增加主要由鐵礦的持續施工及設備安裝所帶動。業務資產分析如下：

按業務劃分

港幣拾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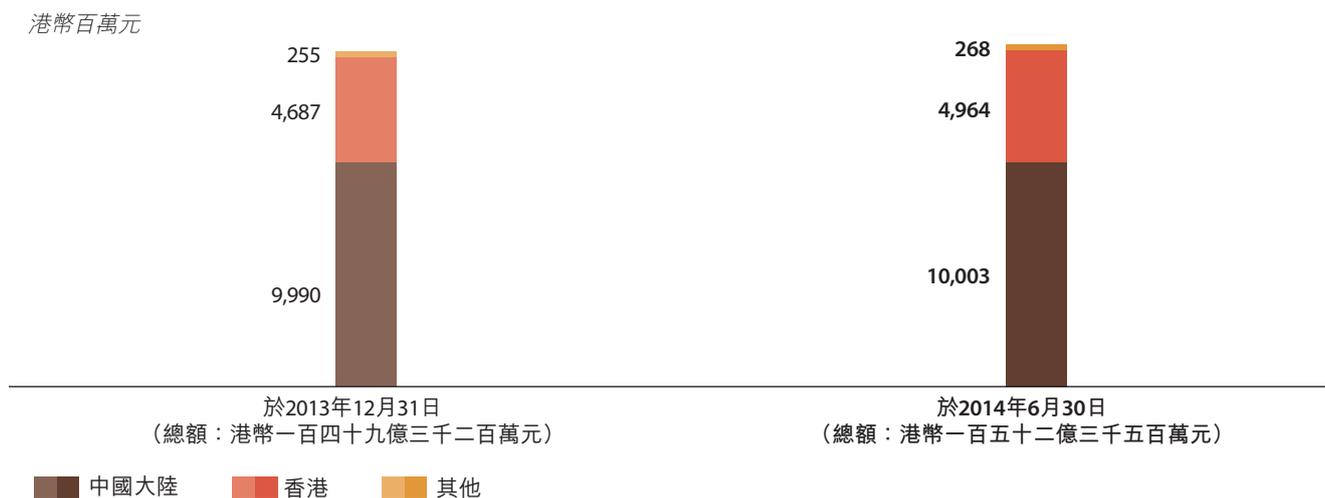


按地區分佈劃分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本集團所直接持有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一百四十九億三千二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一百五十二億三千五百萬元，因為期內公平價值大體上在上升。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按地域劃分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衍生工具總金額為港幣二百八十六億元。該等衍生工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現負公平價值，總額為港幣二十八億元。所有衍生工具均為固定利率及／或外匯風險而訂立的。由於當前的利率低於通過掉期所固定的利率，故利率掉期合約出現估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按類型劃分的明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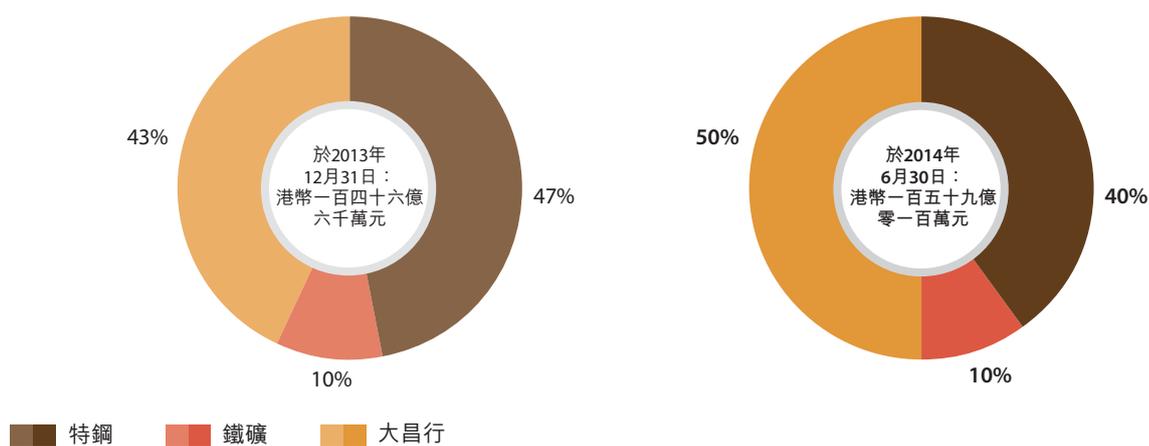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名義金額		公平價值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1,821	2,225	42	(91)
利率掉期	26,175	26,143	(2,978)	(2,596)
交叉貨幣掉期	619	642	98	76
	28,615	29,010	(2,838)	(2,611)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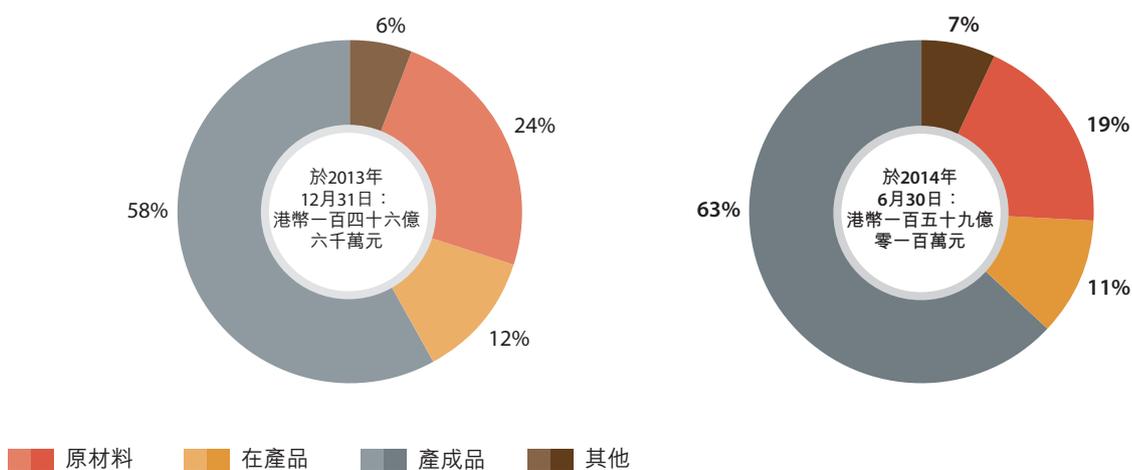
存貨

存貨包括鐵礦石、廢金屬、鋼鐵、汽車、零件、電器用品、食品及其他貿易項目。由於香港和中國的汽車存貨增加以應付需求上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了8%。存貨按業務及種類劃分如下：

按業務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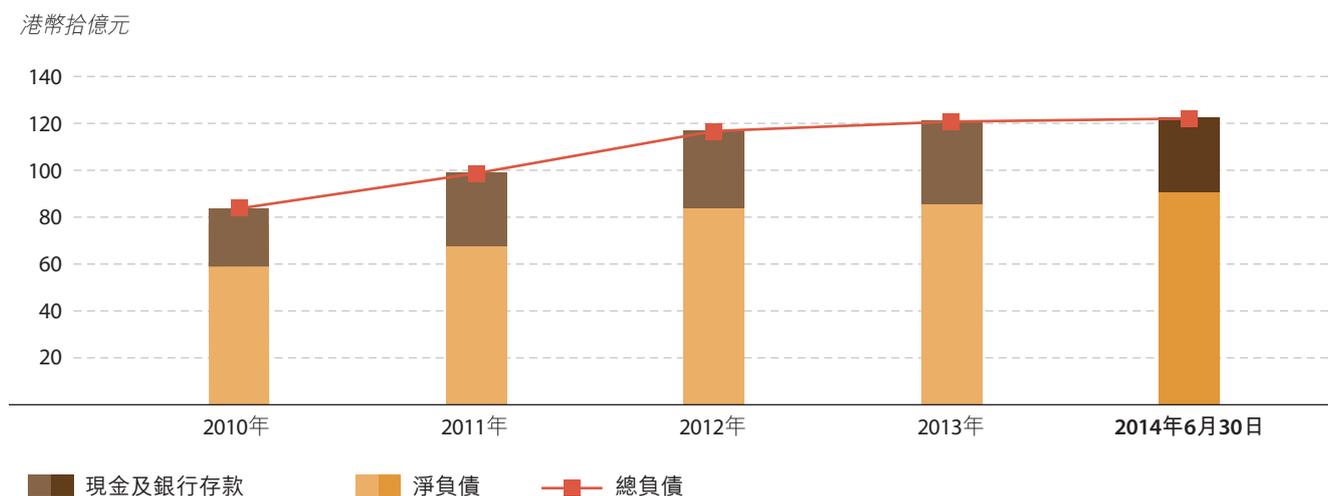


按種類劃分



淨負債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融資需要由所增加6%的淨負債來滿足。有關未償還負債和備用貸款及貿易信貸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5至29頁。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一千零一十七億六千三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一千零二十一億一千三百萬元，增幅主要來自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但增幅被已付普通股股東末期股息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合共港幣十四億七千九百萬元所抵銷。

風險管理

各行各業每天均面對種種不同程度的風險，故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各僱員在日常工作中均肩負着風險管理的主要責任。企業管治的重點之一，正是確保能夠發現風險並進行適當管控。

本中期報告的多個部份均直接或間接指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面對的各種風險，而本部份將集中論述主要的財務風險。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非財務風險，例如商業風險、營運風險以及其他相關外部風險在本章節的後部份亦有簡要論述。

風險管理工作自董事會開始。董事會已成立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對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面監控風險擔當重要角色。

財務風險

管治架構

董事會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旨在監督及監控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財務風險。在每次會議上，董事會成員會接獲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業績及其財政現狀與展望報告。所有業務的書面報告與管理層在常務委員會會上所審視的報告型式一致。ALCO的主要職責為資產及負債管理以及庫務風險管理。

集團庫務部由集團司庫領導，負責推行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庫務政策」，見下文管治政策)、向運營單位傳達ALCO的決策、監督政策的遵守情況並編製相關管理報告提交予ALCO、常務委員會及董事會。

各業務單位(無論乃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在符合ALCO整體風險結構及在特定授權範圍內，負責管理自身的財務風險情況。彼等負責在自身機構範圍內辨識及管理風險領域並及時向ALCO匯報。

管治政策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基本架構，並在獲ALCO批准的庫務政策內對其作出定義。該庫務政策將接受定期審閱以考慮最新市場風險標準及／或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最近期的審閱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

庫務政策制定控制要求，並確保從風險識別、量化及評估到向ALCO匯報，並由ALCO作出資產及負債管理及庫務風險管理決策的過程中，對主要財務風險的處理方法一致。

金融風險管理

資產及負債管理

ALCO的主要職責之一為資產負債管理。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不同業務的投資由長期負債、短期負債及權益，包括永久資本證券出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利用不同的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為其整體營運和發展籌集資金，並努力將資金類型相關業務性質相匹配。

負債及槓桿比率

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償還負債總額為港幣一千二百一十九億九千二百萬元。總負債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增加港幣八億元。年內新訂立或續訂之信貸總額為港幣一百六十九億元（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訂立或續訂港幣一百二十七億元、由附屬公司訂立或續訂港幣四十二億元）。新增信貸中包括根據中期債券發行計劃發行的一項二億五千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票據，以及港幣八十八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銀團貸款。集團淨負債從二零一三年底到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增加了港幣四十六億元。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為延長借款的期限，本公司已根據中期債券發行計劃發行五億一千萬美元和港幣四億二千萬元之票據。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總負債及淨負債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6月30日
總負債	121,992	121,144	118,697
現金及銀行存款	31,331	35,070	33,685
淨負債	90,661	86,074	85,012

基於風險管理，負債分析採用借款本金額，而非於財務報表入賬所採用的賬面值（當中包括待攤費用）。

各業務通過其法律實體實際籌措之負債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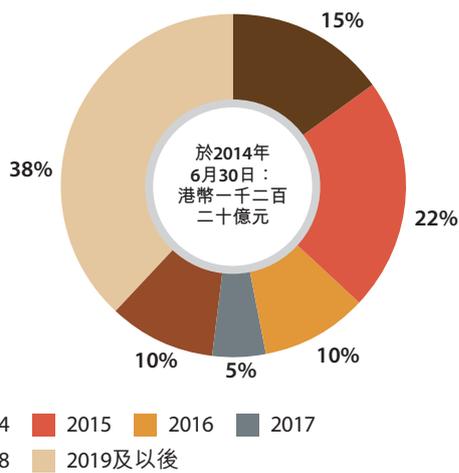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特鋼	13,643	13,346
鐵礦	26,969	27,737
船舶	2,600	2,701
中國大陸房地產	792	776
大昌行	7,404	7,435
企業營運	70,584	69,149
總額	121,992	121,144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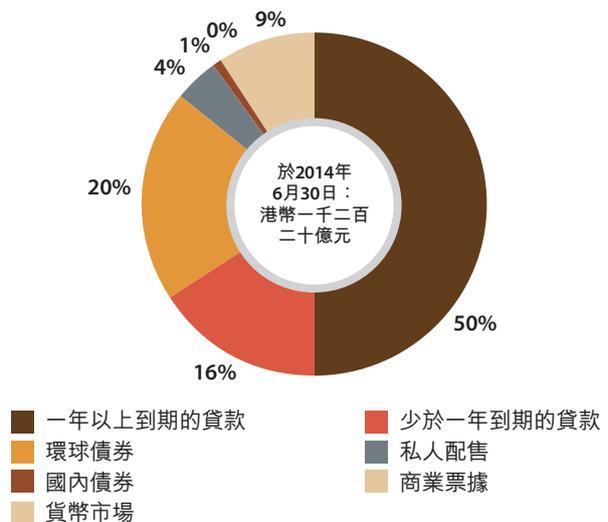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負債的到期結構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未償還 負債總額	到期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及以後
企業營運	70,584	4,400	20,517	8,197	3,206	9,158	25,106
附屬公司	51,408	13,370	6,164	3,977	3,416	3,322	21,159
總額	121,992	17,770	26,681	12,174	6,622	12,480	46,265

按到期年份分類之未償還負債總額



按種類分類之未償還負債總額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非綜合業務分類為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並不會計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而作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攤分之淨資產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由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安排之債務對股東無任何追索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保此等債務。部分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如持有房地產項目愉景灣的香港興業有限公司，由股東全數出資並無向外借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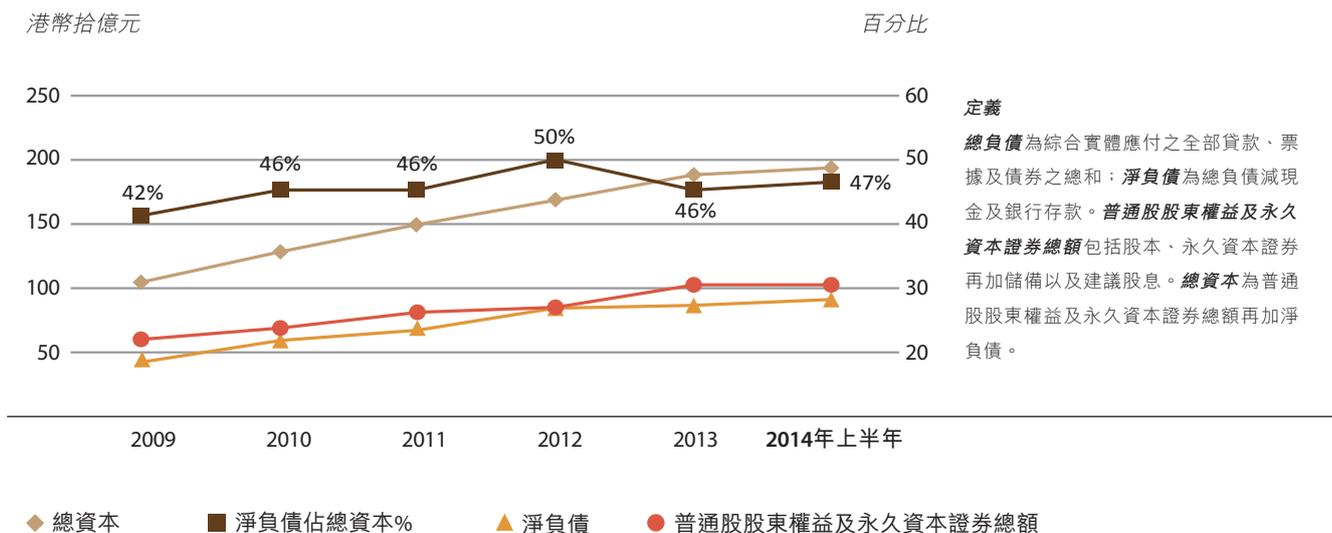
以下為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業務分類之淨負債／現金情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總淨負債／ (淨現金)	中國中信股份 有限公司應佔 之淨負債／ (淨現金)
特鋼	249	96
中國大陸房地產	(5,526)	(2,763)
香港房地產	(1,050)	(517)
能源	9,811	4,917
隧道	(298)	(104)
大昌行	(93)	(52)
中信國際電訊	6,670	2,751
其他投資	687	(59)
總額	10,450	4,269

槓桿比率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為港幣九百零七億元，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則為港幣一千零二十一億元。集團資產負債表槓桿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此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時為47%。

槓桿比率



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和資產與負債管理實質上是並行的，其旨在確保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還負債，同時確保未提取的獲承諾信貸能夠滿足未來集資及營運資金的需求，從而靈活把握機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管理程序涉及定期對主要貨幣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的新增融資以滿足該等現金流之需求。ALCO及營業單位每月均檢討及修訂未來三年的現金流預測，同時採取相應的融資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與超過40家位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及其他地區的金融機構保持資金借貸關係。此外，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亦與中國大陸多家主要銀行訂立合作協議，為其中國大陸項目申請信貸融資。銀行就個別項目情況逐一審批。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致力分散其資金來源以避免過分倚重某單一市場。集團的政策是通過加大利用資本市場來補充銀行借貸，分散融資來源，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減低再融資風險。

下列分節從不同方面反映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管理及流動性情況：

備用融資來源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致力將現金結餘及未提取的銀行獲承諾信貸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滿足來年的債務償還需求，以及支持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持續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存款結餘以及未提取的銀行獲承諾信貸額為港幣四百六十七億元。

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存款結餘港幣三百一十三億元外，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備用貸款及備用貿易信貸額為港幣二百九十一億元，其中港幣一百五十四億元為未提取的銀行獲承諾信貸。依據這些獲承諾信貸額，貸款可於合約到期日前提取。

澳洲採礦項目的開發工作如何融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Sino Iron自二零零六年起在澳洲建設集團的鐵礦項目。

開發鐵礦的資金來自三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欠合共三十五億美元的分期償還貸款額度(到期日由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三零年不等)及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及資本金。由於償還貸款的方法為出售鐵礦石，而鐵礦石價格以美元計值，所以上述貸款均以美元計值。Sino Iron以美元編製本身的財務報表，美元乃其**功能貨幣**。設備、土木工程及運營成本的開支可能並非以美元計值—例如大部份僱員薪金均以澳元支付—導致出現下文提及的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按地區及貨幣分類的現金及存款結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總額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澳元	新加坡元	其他
中國大陸	19,598	1,560	21	17,979 [^]	-	-	38
香港	10,789	6,204	4,535	32	-	-	18
澳洲	542	406	-	1	134	-	1
新加坡	287	250	-	5	-	31	1
其他	115	32	-	-	-	-	83
總額	31,331	8,452	4,556	18,017	134	31	141

[^]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託管賬戶內自中信銀行收到之有關興建位於上海的物業所得之銀行存款人民幣五億一千六百萬元(相等於港幣六億五千萬元)。該物業開發完成後將交付中信銀行。

下表概述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銀行信貸種類分類的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信貸總額	已提用信貸額	備用信貸額	佔總備用 信貸額 百分率
獲承諾信貸				
一年後到期之貸款	74,862	60,471	14,391	49%
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20,725	19,725	1,000	4%
	95,587	80,196	15,391	53%
非承諾信貸				
貨幣市場及短期信貸	18,558	10,281	8,277	28%
貿易信貸額	9,093	3,635	5,458	19%
	27,651	13,916	13,735	47%
總額	123,238	94,112	29,126	100%

下表概述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貸款方地區分類的未償還銀行信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信貸總額	已提用信貸額	備用信貸額	佔總備用 信貸額 百分率
銀行貸款				
中國大陸	61,482	53,219	8,263	28%
香港	54,426	37,219	17,207	59%
其他	7,330	3,674	3,656	13%
信貸總額	123,238	94,112	29,126	100%

風險管理

擔保

在可能的情况下，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為本身投資而取得的債務融資，債權人對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沒有追索權。主要例外者為鐵礦開採項目融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項目提供擔保，包括施工合同或採購合同項下的履約責任之擔保，以及為利率對沖交易、匯率對沖交易及未償還總額為三十五億美元的債務融資作出擔保。其他擔保主要包括就船舶融資、日圓債券及兩間附屬公司貿易信貸額提供的擔保。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不同信貸抵押之資產總額為港幣八百零四億元。根據融資文件，鐵礦項目的港幣七百四十四億元之資產已被抵押。用於將鐵礦石從礦地運到中國大陸鋼鐵廠的十二艘賬面值港幣五十一億元之船舶亦被用作船舶融資的抵押品。此外，港幣九億元主要涉及大昌行於中國大陸業務之資產已被抵押以獲得銀行信貸。

財務承諾

為了管理集團借貸結構以及符合債項方面之規定，多年來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已制定一套包括承諾在內的標準借貸文件。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監控上述承諾，並符合這些財務承諾以及適用於某一特定信貸的任何其他財務承諾。標準財務承諾一般如下：

	承諾限額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數字
最低綜合資本淨值		
綜合資本淨值	≥ 港幣250億元	港幣1,027億元
槓桿比率		
綜合借貸／綜合資本淨值	≤ 1.5	1.2
資產抵押		
抵押資產／綜合資產總值	≤ 30%	0.3%

以上借貸承諾於相關借貸協議內之定義如下：

「綜合資本淨值」指股東資金、收購及發展獲得之商譽(該等商譽已從儲備或損益賬中扣除)、可換股債項及後償債項(包括永久債項)相加。

「綜合借貸」指所有綜合借款加或然負債(涉及前述綜合借款除外)。綜合借款包括來自承兌及匯票所產生的借款(在正常業務中購買貨品或服務所產生的借款除外)。

「資產抵押」容許若干例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為收購或發展任何資產而提供的抵押品，而該抵押品乃用於支援收購或發展上述資產之融資或再融資。

信貸評級

	穆迪投資	標準普爾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a2(上調複評)	BB(正面信用觀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A3(穩定)	BB(正面信用觀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A3(穩定)	BBB+(穩定)

中信泰富完成對一家擁有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大部分業務權益的控股公司的收購後，穆迪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評級上調至A3，而標準普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亦將其評級上調至BBB+。

上述兩家評級機構上調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評級至與中國中信集團看齊，反映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規模顯著擴大，信貸狀況亦相應提高。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評級反映了中國政府對中國中信集團的大力支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與二零一三年年報第253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相比，並無大幅變動，除以下所列者外：

由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與Mineralogy Pty Ltd (「Mineralogy」)就西澳的中澳鐵礦項目訂立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s)附有條款列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生產少於六百萬噸鐵礦，須支付一筆款項。根據該條款，倘達成付款條件且並無適用的例外情況，須付金額將參考生產六百萬噸精礦粉所需的磁鐵礦數量應付之專利費計算。由於鐵礦市場變動，一部份專利費(即B項專利費)已無法計算。Mineralogy於其二零一三年特殊目的財務報告中指出，其同意最低專利費金額亦無法計算。然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Mineralogy已採取B項專利費有可能釐定的立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兩間附屬公司均沒有生產出六百萬噸精礦粉。於二零一三年年初，Mineralogy展開法律程序，尋求法院頒令本集團應付最低專利費。Mineralogy隨後修改有關訴狀，要求聲明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已因合約受挫失效的法律原則而終止。二零一四年四月，Mineralogy表示撤回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已終止的指稱，並尋求法院許可，恢復其就最低專利費的申索。在取得法院許可之前，Mineralogy再度改變立場。Mineralogy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的新申索陳述書不再尋求法院頒令本集團的任何公司必須支付最低專利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Mineralogy採取措施，企圖迫使本公司附屬公司共同將Mineralogy所爭論的二零一四年第一季Mineralogy專利費付款提交專家釐定。最近一份申索陳述書尋求頒令，要求本公司附屬公司參與專家釐定過程，亦就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項下提供資料的各項責任提出申索。基於B項專利費無法計算的事實等理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堅持有關爭議不適宜提交專家釐定，本公司附屬公司亦已遵守有效作出的任何資料要求。如上所述，Mineralogy於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特殊目的財務報告亦已取消「應收最低專利費及相關遞延收入」。

自去年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本集團已根據目前情況檢討其有關最低專利費的負債。經檢討後，本集團決定無需在賬目內就最低專利費計提撥備。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六十億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發出公佈，彼已分別於香港原訟法庭(「高等法院」)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對本公司及其五名前執行董事，榮智健先生、范鴻齡先生、張立憲先生、李松興先生及周志賢先生(「前董事」)展開法律程序和研訊程序。概括而言，證監會指本公司及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在二零零八年就本公司的槓桿式外匯合約投資的虧損披露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信息。證監會正尋求高等法院頒發令狀，以使在證監會所指因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收市後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前購入本公司股票而可能遭受損失的投資者得以回復至原狀或得到賠償。證監會亦正尋求審裁處調查該事件，並在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前董事施加制裁。有關證監會指控的進一步信息，請參見證監會的網站(www.sfc.hk)。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

庫務風險管理

庫務風險管理大致涵蓋下列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承受的財務風險：

- 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商品風險

本公司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協助管理上述風險，但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不會以投機為目的而進行衍生產品交易。現時，ALCO僅批准於利率掉期、交叉貨幣掉期、普通外匯遠期合約及動力煤商品期貨為允許使用的衍生工具。如需使用結構性衍生產品及內含期權的衍生工具或合約，則必須事先向ALCO提出並獲得特別批准。從風險管理角度而言，本集團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在經濟角度以及在會計規則下獲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提供衍生產品風險管理和會計對沖解決方案的公司Reval Inc. (「Reval」)簽訂合同，由Reval提供系統配以顧問服務支援以便更好地監控集團的衍生工具組合，確保其符合最新會計準則之規定。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衍生產品組合估值乃符合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由Reval提供的系統已升級以計算用於編製本報告的估值。此外，集團庫務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採用由SunGard Data Systems Inc. (「SunGard」)提供名為「Integrity」的庫務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促進其所有庫務相關活動的運營及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體承受來自以非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海外營運淨投資以及淨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須承擔因美元、人民幣及澳元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損益風險。此外，本集團亦要承受有關日圓(與大昌行的經營及資產有關)、歐元(購置設備及產品)、以及其他貨幣的風險。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

- (1) 美元負債
- (2) 人民幣負債
- (3) 與澳洲鐵礦開採業務及中國大陸特鋼業務有關的開支
- (4) 中國大陸特鋼業務之原材料採購
- (5) 大昌行出售製成品之採購，及
- (6) 於中國大陸及澳洲之投資

本集團會盡可能透過同幣種融資，來減低貨幣風險。按本集團採用的政策，倘若交易的價值或簽立時間會構成重大貨幣風險，在對沖工具的成本不遠超相關風險之前提下，本集團會就有關交易進行對沖。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大機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賬，港幣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港幣的附屬公司，其綜合賬目中之外匯換算風險並未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美元－鑑於鐵礦業務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鐵礦業務(包括船運)的美元總資產為港幣九百億元。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相應有等值港幣八百七十一億元的美元債務，其中等值港幣四百五十八億元用作淨投資對沖，以盡量減少港元兌美元匯率變動時於損益賬之外匯風險。

人民幣－中國大陸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總資產約為港幣一千三百六十億元，抵銷其負債和其他債務共港幣四百五十億元之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淨資產風險金額為港幣九百一十億元。現時人民幣未能自由兌換，而「註冊資本」(一般規定最少達到有關中國內地項目之總投資額的三分之一)必須由國外投資者(例如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幣支付。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視該人民幣投資風險為其實行投資與中國發展有關的業務策略產生的自然結果。

澳元－由於未來鐵礦業務的收入以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澳洲鐵礦業務以美元作為功能貨幣。然而，鐵礦業務有相當部分的開發及運營開支是以澳元計值。為管理集團業務所承受的澳元風險，澳洲鐵礦業務已採納一項政策，透過訂立普通遠期合約對沖部份最長一年的預期澳元開支，以長期穩定有效的匯率。澳洲鐵礦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若干未到期普通遠期合約，尚有名義本金為二億二百萬澳元，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以前陸續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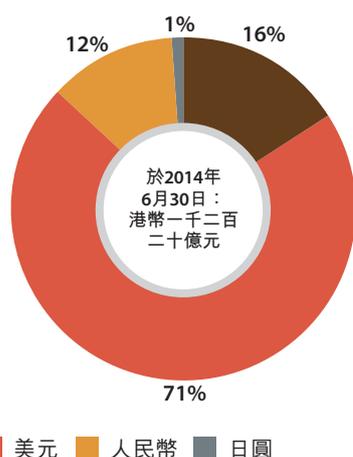
日圓－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五年發行八十一億日圓的債券。從經濟的角度而言，該日圓風險已透過交叉貨幣掉期完全對沖並轉化為港幣浮息付款。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的特定規則，此掉期不符合會計對沖的條件，因此其公平價值變動反映在損益賬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日圓債券是唯一重大的日圓風險。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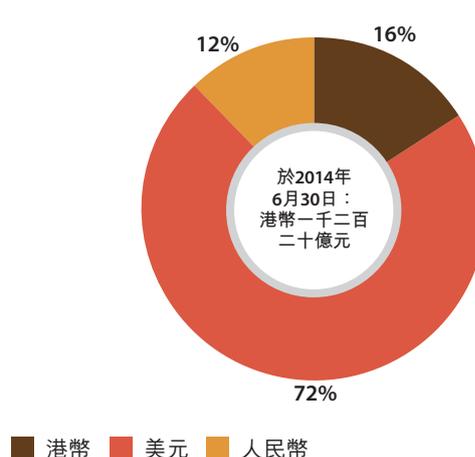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總負債、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按幣種分類概述如下：

港幣百萬元等值	總計	港幣	美元	幣種		
				人民幣	日圓	其他
原本幣種總負債	121,992	19,504	87,101	14,118	653	616
轉換後總負債	121,992	20,008	87,343	14,118	149	374
現金及銀行存款	(31,331)	(4,556)	(8,452)	(18,017)	(55)	(251)
轉換後淨負債／(淨現金)	90,661	15,452	78,891	(3,899)	94	123

按貨幣種類分類之未償還負債總額



轉換後未償還負債



利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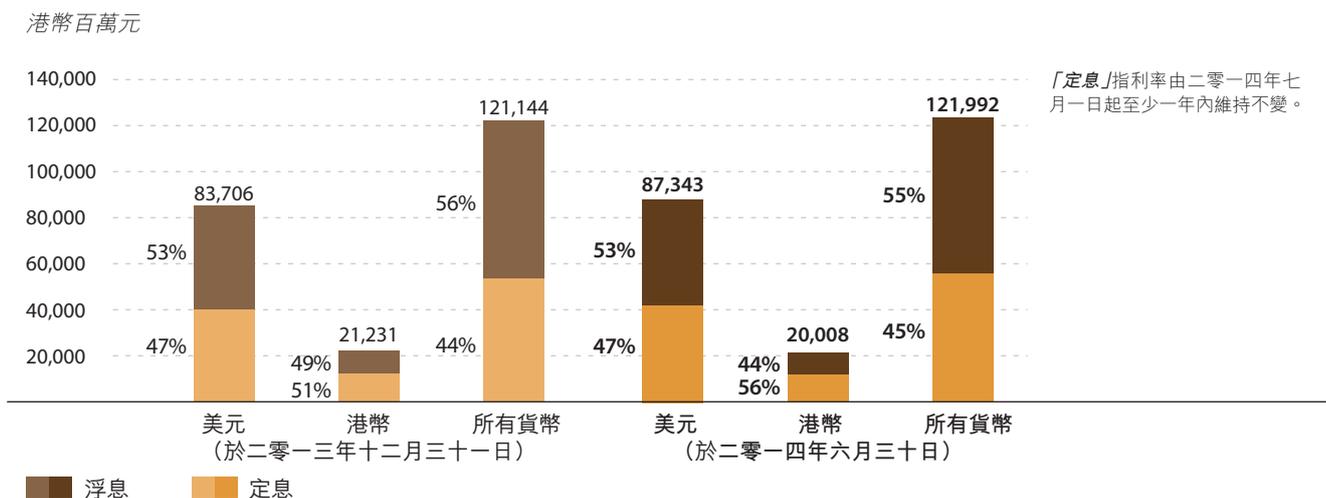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負債。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現金流方面面對利率風險，而按定息借入的借貸則使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面對會計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在目前的低息環境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定息／浮息債務的比率，以在盡量減少本公司利息開支與保護本公司免受利率大幅上升構成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管理利率風險時會考慮整體附息的資產及負債組合。淨需求會通過定息借貸或利率掉期管理，利率掉期具有把浮息借貸轉為定息借貸之經濟效益。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會定期檢討定息／浮息風險的合適比例。決定定息負債的水平時，會考慮較高利率對自身業務及投資的溢利、利息倍數及現金流週期的潛在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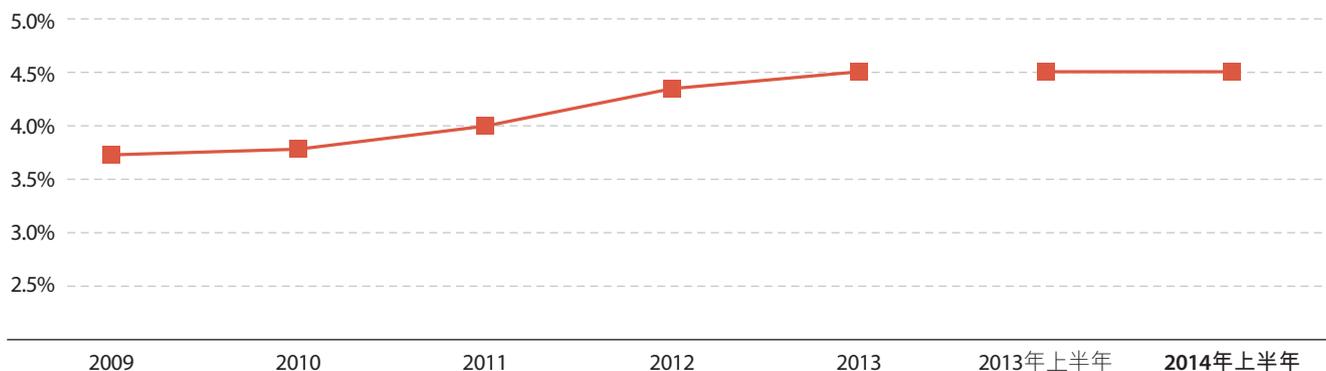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浮息轉為定息衍生合約的面值為港幣二百六十億元，其中港幣二百四十四億元的到期日超過一年。透過利率掉期及發行定息負債進行對沖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55%的借貸以浮息計算。此外，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已訂立港幣二億元之遠期掉期合約以鎖定固定利率，年期為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對沖後的定息與浮息借貸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整體加權借貸成本(包括已付或應計利息、收費及對沖成本或利率掉期合約溢利)約為4.5%，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4.5%。

平均借貸成本



風險管理

交易對手風險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金融機構存有大量現金存款。為減低現金存款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上選擇與信貸評級達標準普爾A-級別或穆迪投資A3級別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多家並無國際信貸評級的內地中資機構已獲ALCO特別授權。於絕大多數情況下，最高的存款限額不得超過集團向相同機構借入的金額。

存款受保障、具有流動性、付息並符合財務及業務需求。管理層關注市場發展，檢討已認可的交易對手名單，密切監控其信用狀況，並持續調整存款限額。

集團庫務部負責分配並監察前述交易上限以及認可金融機構的名單。管理層預期集團不會就金融交易對手不履約而承擔任何損失。

商品風險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眾多業務採購及生產商品，須承受天然氣、煤炭及鐵礦石等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份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之風險，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例如為澳洲採礦業務訂立天然氣合約及為發電業務訂立煤炭合約）。由於該等市場之需求持續變動，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業務（包括鐵礦石生產與特鋼業務、船隊擁有權與運輸費管理以及煤炭生產與發電業務）亦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儘管其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但本公司亦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確保其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商品風險。

由於澳洲採礦業務的生產線調試工作延遲，原訂為採礦業務提供天然氣的若干供應合同所計劃的天然氣輸送總量經已超出項目現時需求。為管理該等合同並盡量減少任何不利財務影響，鐵礦石業務已訂立商業協議，將部份過剩氣體向其他訂約方出售及／或與其進行掉期及／或儲藏。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將繼續評估並根據其需要及市場發展實施適當策略以管理其氣體業務。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的能源業務開始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商品風險。動力煤期貨在經濟角度上將用作對沖發電業務的煤價波幅。然而，集團業務所需的多類商品由於缺乏有效期貨市場，又或上述市場流通量不足，因此無法有效對沖。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毋須承受商品衍生工具的重大風險。

業務、營運、其他外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了在上一節載述的財務風險外，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業務均受其他業務、營運、外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常務委員會、其他管理委員會以及業務／附屬公司層面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均負責持續監察及管理該等風險，其中若干主要風險載述如下。

經濟風險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業務均承受其經營地區的負面經濟發展風險，有關負面情況或為環球大勢所趨。中國大陸的整體經濟以及香港及其他城市的經濟表現，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有密切關連：特鋼大部份售予中國客戶，大昌行所銷售的汽車及其他產品亦具有相同情況；預期中澳鐵礦項目同樣以中國鋼廠為客戶；發電項目所產生的電力也全數供應中國大陸；房地產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大陸；隧道等基礎建設資產則位於香港。影響整個或部分經濟的經濟政策，有可能在多個時段對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環球或本地經濟或規例出現改變，除了影響集團之客戶外，亦可能對與集團有往來的銀行、合營企業夥伴、貨品供應商(包括與集團存在代理關係之供應商)、原材料或電力供應商、以及集團業務倚賴的其他人士構成負面影響。

競爭市場

集團部分業務(特別是特鋼、房地產、電訊及汽車以及其他產品銷售)處於高度競爭的市場。假如未能在產品性能、服務質素、可靠程度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力，或會對集團構成負面影響。鐵礦石市場價格主要取決於國際供求量，假如出現供應過剩，亦會對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規例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澳洲、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三地的法制、規例及商業運作模式各異，在關稅、貿易障礙、牌照、許可權、健康與安全及環境規例、排放監管、稅項、外匯管制、僱傭條例以及其他事項亦各具特點，如其實質或詮釋改變時，有可能對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發電項目亦受價格規例影響，假如電價並未獲准跟隨成本上升，將對集團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基於行業本身的因素，特鋼、鐵礦開採及發電業務均可能污染環境，因此須遵守嚴格的牌照條款及規例要求。假如違反牌照條款及規例要求，有可能被處以罰款，嚴重時更可能被吊銷經營權。集團亦有可能在短時間內方獲通知牌照條款或規例的修訂，導致難以及時遵守，對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資本開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性質為資本集中形式，涉及主要土木工程及機械設備的建造及委託項目。業務本身表現、與外判商的紛爭、或外判商未能根據要求或合同履約、惡劣天氣或其他事項，均有可能導致集團難以準時或在預算金額範圍內完成上述項目。

風險管理

天災或自然事件、恐怖主義行為及疾病

本集團業務或受以下事件影響：地震、颱風、氣旋、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威嚇、高度傳染疾病爆發；而在當地、區域或環球程度上直接或間接減少主要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減少經濟活動。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致力加強其風險管理框架，以全面涵蓋其業務所承受的主要風險類型。以澳洲鐵礦業務為例，已設立由中澳鐵礦項目財務總監領導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在清晰界定的風險標準及框架下監察業務的營運風險。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不同運營部門（如採礦、電力、海水淡化廠等）定期舉行風險評估研討會，以識別其各自的任何主要風險，其後分析該等風險並呈報管理層垂注（倘適用）。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跟進該等主要風險項目的持續風險監控改善計劃，確保有關項目得到適當管理。除了既有的經營風險管理程序外，亦定期對各業務進行保險風險檢討，確保現有保單反映及符合各業務的風險狀況。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狀況的重大改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完成對一家擁有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大部分業務權益的控股公司的收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而被收購公司更名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新收購業務將逐步納入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管理程序。二零一四年年報內將對上述事項作全面描述及分析。新收購業務的詳情，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可瀏覽www.citic.com）第201頁起。有關新收購業務的財務資料在通函第350頁開始載列。參照通函，新收購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三萬九千六百六十億元，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幣二千二百五十億元。而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則載列於第II-1頁。

該收購事項將擴大公司的業務範圍及規模，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盈利表現。公司管理層將面對有關新收購業務的風險管理挑戰。於二零一四年內，首要重任之一是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框架，以涵蓋已擴充的業務。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包括香港總部及世界各地主要附屬公司)合共僱用員工36,235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4,364人)。

本公司認為旗下忠誠的員工團隊是公司在業務上得到成功的關鍵，因此公司投入大量資源來吸引、獎勵及培育優秀員工並促進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以加強員工的歸屬感和忠誠度。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僱主，本公司致力在人力資源的各個方面給予員工平等的機會；推行公平及一致的人力資源政策和標準；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確保公司的業務運作維持高道德水平。

本公司繼續通過多方面的學習和發展計劃，致力培育人才。上半年，針對員工的發展需求，公司籌辦了多個技能或專業培訓，管理發展課程以及分享學習會。於今年四月和六月，公司舉辦了第四期「中信泰富集團領導發展課程(CPLDP)」，該課程為本公司主要的領導發展項目，旨在培養高級管理人員的領導及管理能力。為進一步推動員工積極學習，該課程加入了兩個強化訓練模塊，令整體內容更臻豐富。除了員工發展，本公司更將培訓伸延至員工的子女，在今年夏季為他們舉辦暑期學習課程。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年內繼續參與不同類型的義工服務和籌款活動，為社區提供服務。上半年，本公司積極參與了下列慈善活動：

- 在三月，參與了由香港公益金舉辦的「公益行善折食日」，為資助露宿者、籠屋及板間房居民服務籌款。
- 同在三月，參與了由綠領行動舉辦的「利利是是，封完再封」利是封回收計劃，以支持環保。
- 在四月，參與了由博愛醫院舉辦的「匯豐博愛單車百萬行2014活動」，本公司贊助本公司義工隊及大昌行義工隊成員參加慈善單車籌款活動，以支持博愛醫院發展社會服務及推廣香港單車活動。
- 在五月，參與了由香港樂施會舉辦的「樂施米義賣大行動」，本公司贊助樂施會設置樂施米義賣攤位，而33名本公司義工隊成員亦參與義賣樂施米籌款。
- 在六月，本公司義工隊前往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YWCA)的「健康長者農場」，體驗有機耕作並提供義工服務，服務包括協助長者為農地除草、翻土及制作環保花瓶贈予女青年會。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附註	2014年	2013年
收入	3	46,685	41,291
銷售成本		(40,524)	(36,295)
毛利		6,161	4,99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770	852
分銷及銷售費用		(1,747)	(1,541)
其他營運費用		(2,608)	(2,31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88	599
綜合業務溢利	3 & 5	2,964	2,593
所佔業績			
合營企業	3	1,428	1,582
聯營公司	3	651	145
未計財務支出淨額及稅項前溢利		5,043	4,320
財務支出		(2,132)	(1,362)
財務收入		327	258
財務支出淨額	6	(1,805)	(1,104)
除稅前溢利		3,238	3,216
稅項	7	(272)	(2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966	2,9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0	–	2,102
期內溢利		2,966	5,052
應佔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	2,005	4,463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562	304
非控股權益		399	285
		2,966	5,05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來自以下業務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005	2,3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83
		2,005	4,463
每股盈利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元)	10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0.55	0.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57
		0.55	1.22
每股攤薄盈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0.55	0.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57
		0.55	1.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4年	2013年
期內溢利	2,966	5,052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4)	–
從持作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時產生的重估收益	–	130
	(4)	130
已經或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變動	(228)	1,291
其他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之變動	158	(7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40)	36
外幣換算差額	(666)	1,012
出售／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儲備回撥	(22)	(2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引致之儲備回撥	–	(9)
	(798)	2,05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802)	2,1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164	7,233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265	6,642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562	304
非控股權益	337	287
	2,164	7,23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來自以下業務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265	4,5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83
	1,265	6,642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結算－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1,892	109,480
投資物業		15,235	14,932
發展中房地產		10,624	10,779
租賃土地－營業租約		2,671	2,633
合營企業		21,561	22,647
聯營公司		8,320	7,668
其他財務資產		483	294
無形資產		19,202	18,802
遞延稅項資產		3,402	2,868
衍生金融工具	18	25	36
非流動訂金及預付款項	11	4,815	3,748
		198,230	193,887
流動資產			
發展中房地產		1,944	881
待售房地產		2,944	3,729
其他待售資產	12	136	3,848
存貨		15,901	14,660
衍生金融工具	18	120	50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7,764	15,654
現金及銀行存款		31,331	35,070
		70,140	73,89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透支			
有抵押	15	1,610	1,426
無抵押	15	28,751	25,713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14	26,717	28,717
衍生金融工具	18	73	151
準備款項	19	555	130
稅項撥備		1,173	1,139
分類為待售之將予出售的一間公司之負債		-	43
		58,879	57,319
流動資產淨額			
		11,261	16,57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9,491	210,46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5	91,376	93,591
遞延稅項負債		3,993	3,918
衍生金融工具	18	2,910	2,546
準備款項及遞延收益	19	2,438	2,092
		100,717	102,147
資產淨額			
		108,774	108,313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權益			
股本：面值	9(a)	–	1,460
股份溢價	9(c)	–	36,533
資本贖回儲備	9(c)	–	29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38,022	38,022
永久資本證券	8	13,833	13,838
儲備		49,884	48,991
建議股息	9(b)	374	912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102,113	101,763
非控股權益		6,661	6,550
權益總額		108,774	108,3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4年	2013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238	3,2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2,104
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2,079)	(1,760)
財務支出淨額	1,805	1,11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2	(38)
來自其他財務資產收入	(8)	(5)
折舊及攤銷	1,916	1,81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0	3
撥回減值虧損	(8)	(3)
為氣體合約之撥備	435	554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11	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6)	(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88)	(599)
外匯合約收益	–	(6)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所得淨額	(3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淨額	(400)	(2,055)
出售／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所得淨額	(46)	(36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4,592	3,992
存貨(增加)／減少	(1,184)	132
待售物業減少	839	438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2)	882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減少	(225)	(1,04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6)	(15)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	2,954	4,386
已付所得稅	(597)	(672)
除所得稅後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	2,357	3,714
已收利息	305	204
已付利息	(2,770)	(2,764)
已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7)	3
其他財務支出及金融工具	(137)	(41)
發展中房地產增加前(用於)／產生自綜合業務之現金淨額	(252)	1,116
發展中房地產之增加	(1,644)	(1,635)
用於綜合業務之現金淨額	(1,896)	(519)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4年	2013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		
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及等同現金)	-	(874)
自用發展中房地產	(45)	(167)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73)	(3,762)
租賃土地－營業租約	(36)	(5)
無形資產	(510)	(1,784)
來自以下所得：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投資物業	144	13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3,470	773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	45	-
出售其他待售資產	126	-
多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024)	265
質押予銀行之存款減少	4	29
退回已收按金	(546)	(741)
非流動訂金之支付淨額	(881)	(617)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773)
借予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償還貸款淨額	585	818
從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得之股息收入	400	89
從其他財務資產所得之收入	28	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124)	(6,6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款項	22,094	24,557
償還貸款	(20,926)	(22,815)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567)	(230)
非控股權益的減少	(288)	(144)
已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912)	(1,095)
來自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所得(扣除交易成本)	-	7,725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99)	7,998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增加淨額	(6,619)	874
在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0,899	30,61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40)	284
在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4,140	31,768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31,331 [#]	33,685
多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6,732)	(1,479)
銀行透支及質押存款	(459)	(438)
	24,140	31,768

[#]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就出售位於上海的物業而設的中信銀行監管賬戶所得銀行存款人民幣五億一千六百萬元(相等於港幣六億五千萬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附註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永久 資本證券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460	36,533	29	13,838	10,438	39,465	101,763	6,550	108,313
期內溢利		-	-	-	562	-	2,005	2,567	399	2,966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 收益		-	-	-	-	(4)	-	(4)	-	(4)
已經或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 項目：		-	-	-	-	(4)	-	(4)	-	(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 收益		-	-	-	-	(40)	-	(40)	-	(40)
其他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158	-	158	-	158
外幣換算差額		-	-	-	-	(604)	-	(604)	(62)	(666)
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儲 備變動		-	-	-	-	(228)	-	(228)	-	(22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所致之儲備回撥		-	-	-	-	(22)	-	(22)	-	(22)
		-	-	-	-	(736)	-	(736)	(62)	(7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740)	-	(740)	(62)	(8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62	(740)	2,005	1,827	337	2,164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211)	(211)
已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	-	-	-	-	(912)	(912)	-	(912)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567)	-	-	(567)	-	(567)
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	-	6	-	6	5	1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4)	-	(4)	(20)	(24)
於購股權失效後之儲備回撥		-	-	-	-	(1)	1	-	-	-
從普通及其他儲備撥往溢利之淨額		-	-	-	-	(18)	18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票面值 制度	9(a)	36,562	(36,533)	(29)	-	-	-	-	-	-
		36,562	(36,533)	(29)	(567)	(17)	(893)	(1,477)	(226)	(1,703)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8,022	-	-	13,833	9,681	40,577	102,113	6,661	108,77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永久 資本證券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460	36,533	29	5,953	6,144	34,559	84,678	7,188	91,866
期內溢利	-	-	-	304	-	4,463	4,767	285	5,052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從持作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時產生的重估 收益	-	-	-	-	123	-	123	7	1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儲備回撥	-	-	-	-	997	(997)	-	-	-
	-	-	-	-	1,120	(997)	123	7	130
已經或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34	-	34	2	36
其他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73)	-	(73)	-	(73)
外幣換算差額	-	-	-	-	1,019	-	1,019	(7)	1,012
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變動	-	-	-	-	1,291	-	1,291	-	1,291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儲備回撥	-	-	-	-	(206)	-	(206)	-	(2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引致之儲備回撥	-	-	-	-	(9)	-	(9)	-	(9)
	-	-	-	-	2,056	-	2,056	(5)	2,05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3,176	(997)	2,179	2	2,1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4	3,176	3,466	6,946	287	7,233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970)	(97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	-	7,800	-	-	7,800	-	7,8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6	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141)	(141)
已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	-	-	-	-	(1,095)	(1,095)	-	(1,095)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230)	-	-	(230)	-	(230)
一間附屬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	-	7	-	7	6	13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	-	-	-	-	(75)	(75)	-	(7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0)	-	(10)	(9)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12	12
從普通及其他儲備撥往溢利之淨額	-	-	-	-	(23)	23	-	-	-
	-	-	-	7,570	(26)	(1,147)	6,397	(1,096)	5,301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460	36,533	29	13,827	9,294	36,878	98,021	6,379	104,400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

(a) 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在完成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見附註23)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後，本公司名稱已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b)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本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編製。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於二零一四年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修訂除外：

準則編號	標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採納上述修訂對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賬目時需要作出的會計估計及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載述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 (i)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被聘用為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澳鐵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三十四億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附屬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八億五千八百萬美元。

於本報告日期，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五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五億三千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財務報表並無確認應收或應付中冶或其附屬公司款項，有待訂約方完成合同及清償任何潛在未償付索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澳鐵礦項目餘下四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第三方的最終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費用分擔以辦理工程結算。倘該等協商導致出現額外合同金額，則可能影響項目的賬面值。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Sino Iron Pty Ltd (「Sino Iron」)及Korean Steel Pty Ltd (「Korean Steel」)乃與Mineralogy Pty Ltd(「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s)的訂約方。該等協議賦予彼等建設中澳鐵礦項目的權利及二十億噸磁鐵礦石的開採權。

本公司亦是與Mineralogy訂立認購權協議的訂約方，據此，本公司有權可收購最多另外四間公司，每間公司均有權於中澳鐵礦項目附近開採十億噸的磁鐵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於本公司行使認購權後，Mineralogy在認購權協議項下的義務為須提名一間根據某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有權開採十億噸磁鐵礦石，且為本公司可接受的公司。Mineralogy已提名三間公司，其後撤銷其中兩間公司的提名。

本公司認為獲提名公司概不符合認購權協議的要求。Mineralogy隨後聲稱本公司已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且其接受上述毀約並要求終止認購權協議。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本公司(及其受影響附屬公司)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並無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Mineralogy聲稱的終止為無效且認購權協議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頒發聲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Mineralogy獲准提交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其中承認本公司並無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在訴訟中須解決的餘下事項是中信在二零一二年四月發出的認購權通知是否符合認購權協議的規定以行使認購權，或如Mineralogy辨稱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前完成收購一間公司。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規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須向Mineralogy支付「B項專利費」。該費用乃參考若干鐵礦石價格基準計算。該等基準已不復存在，則本公司認為這意味著B項專利費無法再按該等協議所載公式進行計算。Mineralogy最初否認上述情況，並於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以就(其中包括)有關B項專利費的計算方法頒發聲明。Mineralogy然後改變其立場，承認B項專利費無法計算及修訂其訴狀，聲稱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因合約受挫失效的法律原則而終止。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Mineralogy再次改變其立場，回到其初步辨稱，即B項專利費可計算。其尋求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須支付最低生產特許權使用費(包括本申索中的B項專利費)的命令。然而，在獲法院准許按此基準進行其索償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Mineralogy再一次改變其立場。其現在已撤銷對最低生產特許權使用費的索償，並試圖迫使本公司一起將Mineralogy所爭論的二零一四年第一季Mineralogy專利費的支付糾紛交由專家釐定。最新申索陳述書中尋求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參與專家裁決過程的命令，亦就有關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項下提供資料的若干責任提出索償。本公司附屬公司堅持，由於B項專利費無法計算，該糾紛並不適合交由專家釐定，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亦已遵守有效作出的提供資料要求。

本公司(及其受影響附屬公司)表示，有關B項專利費的條文可從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的餘下部分中剔除(該餘下部份根據其條款繼續有效)。倘B項專利費不能剔除，除其他理據外，本公司認為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各訂約方須真誠協商B項專利費公式，或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須向Mineralogy支付公平及合理的專利費，該費用由法院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釐定。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普雷斯頓海角開發港口基建，用作出口來自中澳鐵礦項目的產品。Mineralogy已向澳洲聯邦法院提出法律訴訟，以就港口基建已由其佔有及其有權佔有、控制及擁有該基建頒發聲明。Mineralogy亦尋求頒令，限制本公司及其受影響附屬公司妨礙其行使其權利或佔用港口及排斥Mineralogy的行為。本公司及其受影響附屬公司否認Mineralogy有權獲頒發該等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澳洲聯邦法院合議庭裁定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提起的上訴得直。該上訴推翻聯邦法院就拒絕撤銷指定Mineralogy作為普雷斯頓海角港的港口安全營運商的呈請的裁決。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澳洲聯邦法院駁回Mineralogy所提交要求就聯邦工業和資源開發部部長(「部長」)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港口設施操作員的海上安全計劃(「海上安全計劃」)而作出裁定的呈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底，Mineralogy向行政上訴法庭申請審核部長拒絕批准Mineralogy有關港口設施操作員的海上安全計劃的裁決。鑑於上述聯邦法院訴訟及合議庭上訴的結果，Mineralogy將不能繼續該訴訟。

由於各訂約方之間的眾多糾紛重疊，各項事宜的聆訊時間及順序仍待定。

本公司擬強烈反擊Mineralogy提出的所有申索。該等事項並未在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內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類資料

(a)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收入及溢利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特鋼	鐵礦	房地產		能源	隧道	大昌行	中信國際 電訊	其他投資	企業營運	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 之變動	集團合計
收入	21,848	475	1,743	103	10	412	22,094	-	-	-	-	46,685
綜合業務溢利/(虧損)	1,420	(544)	412	484	(11)	283	797	-	40	(305)	388	2,964
所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2)	-	62	-	928	140	-	160	150	-	-	1,428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	-	-	268	-	-	8	-	8	-	344	651
財務收入	24	-	103	-	9	3	9	-	-	179	-	327
財務支出(附註)	(393)	(930)	(82)	-	-	-	(131)	-	-	(596)	-	(2,132)
集團合計	1,062	(1,474)	495	752	926	426	683	160	198	(722)	732	3,238
分類業務分配*	(4)	-	4	81	-	-	(81)	-	-	-	-	-
分類業務溢利/(虧損)	1,058	(1,474)	499	833	926	426	602	160	198	(722)	732	3,238
稅項	(214)	407	(141)	(21)	(52)	(47)	(124)	-	(3)	(8)	(69)	(272)
期內溢利/(虧損)	844	(1,067)	358	812	874	379	478	160	195	(730)	663	2,966
應佔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773	(1,067)	345	812	874	309	236	160	195	(1,292)	660	2,005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562	-	562
非控股權益	71	-	13	-	-	70	242	-	-	-	3	399
	844	(1,067)	358	812	874	379	478	160	195	(730)	663	2,966

下表列示了有關集團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的分類資料：

折舊	1,301	107	107	15	1	2	260	-	-	3	-	1,796
租賃土地－營業租約攤銷	18	-	6	3	-	-	5	-	-	-	-	32
無形資產攤銷	-	1	-	-	-	62	25	-	-	-	-	88
減值虧損	50	-	-	-	-	-	-	-	-	-	-	50

附註：財務支出包括企業營運所收取之公司間利息。

* 分類業務分配來自各分類業務之間按公平磋商租金作出的物業租賃。

3 分類資料(續)

(a)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收入及溢利(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特鋼	鐵礦	房地產		能源	隧道	大昌行	中信國際 電訊	其他投資	企業營運	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 之變動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集團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中信國際 電訊	
收入	20,471	130	1,138	147	7	405	18,936	-	57	-	-	41,291	523	41,814
綜合業務溢利/(虧損)	1,407	(869)	300	122	19	279	706	-	9	21	599	2,593	2,071	4,664
所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28	-	(9)	-	903	131	9	312	94	-	14	1,582	-	1,582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	-	-	13	-	-	5	-	6	-	83	145	33	178
財務收入	19	1	99	-	12	1	10	-	-	116	-	258	-	258
財務支出(附註)	(463)	(608)	(33)	-	(1)	-	(108)	-	(1)	(148)	-	(1,362)	-	(1,362)
集團合計	1,129	(1,476)	357	135	933	411	622	312	108	(11)	696	3,216	2,104	5,320
分類業務分配*	(4)	(1)	5	81	-	-	(81)	-	-	-	-	-	-	-
分類業務溢利/(虧損)	1,125	(1,477)	362	216	933	411	541	312	108	(11)	696	3,216	2,104	5,320
稅項	(99)	423	(177)	(17)	(61)	(46)	(157)	-	12	(61)	(83)	(266)	(2)	(268)
期內溢利/(虧損)	1,026	(1,054)	185	199	872	365	384	312	120	(72)	613	2,950	2,102	5,052
應佔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967	(1,054)	218	199	872	297	217	312	120	(376)	608	2,380	2,083	4,463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304	-	304	-	304
非控股權益	59	-	(33)	-	-	68	167	-	-	-	5	266	19	285
	1,026	(1,054)	185	199	872	365	384	312	120	(72)	613	2,950	2,102	5,052

下表列示了有關集團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的分類資料：

折舊	1,206	102	101	7	-	2	248	-	-	3	-	1,669	25	1,694
租賃土地—營業租約的攤銷	17	-	8	11	-	-	5	-	-	-	-	41	-	41
無形資產攤銷	-	2	-	-	-	60	22	-	-	-	-	84	-	84
減值虧損	1	-	-	-	-	-	2	-	-	-	-	3	-	3

附註：財務支出包括企業營運所收取之公司間利息。

* 分類業務分配來自各分類業務之間按公平磋商租金作出的物業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類資料(續)

(a)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收入及溢利(續)

以下為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大陸	35,450	31,402
香港	5,779	5,495
其他國家	5,456	4,394
	46,685	41,291

(b) 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特鋼	鐵礦	房地產		能源	隧道	大昌行	中信國際			分類資產/ (負債)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電訊	其他投資	企業營運	
分類資產 [#]	58,253	93,276	40,111	6,939	3,592	926	20,984	-	477	13,931	238,489
合營企業投資	293	-	5,215	-	6,943	1,176	416	3,945	3,573	-	21,561
聯營公司投資	430	-	-	7,565	-	-	296	-	29	-	8,320
資產總額	58,976	93,276	45,326	14,504	10,535	2,102	21,696	3,945	4,079	13,931	268,370
分類負債 [#]											
- 其他	(12,670)	(5,719)	(11,134)	(277)	(504)	(130)	(4,732)	-	(28)	(2,665)	(37,859)
- 外部借款	(13,643)	(29,513)	(792)	-	-	-	(7,382)	-	-	(70,407)	(121,737)
總資產淨額	32,663	58,044	33,400	14,227	10,031	1,972	9,582	3,945	4,051	(59,141)	108,774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除外)之增加	1,248	4,559	1,265	60	-	-	532	-	-	2	7,666

企業營運分類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由集團財務部集中管理的金融工具、現金及銀行存款與借款，並不分配予各獨立呈報之分類業務。

* 非流動資產為預期自期終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後方可收回之金額。

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按抵銷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結餘後呈列。

3 分類資料(續)

(b) 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特鋼	鐵礦	房地產		能源	隧道	大昌行	中信國際 電訊	其他投資	企業營運	分類 資產/ (負債)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分類資產 [#]	57,709	88,134	40,328	10,116	2,304	923	20,977	-	280	16,693	237,464
合營企業投資	308	-	5,798	-	7,480	1,260	426	3,893	3,482	-	22,647
聯營公司投資	412	-	-	7,002	-	-	224	-	30	-	7,668
資產總額	58,429	88,134	46,126	17,118	9,784	2,183	21,627	3,893	3,792	16,693	267,779
分類負債 [#]											
- 其他	(13,465)	(5,249)	(11,422)	(702)	(484)	(123)	(4,830)	-	(26)	(2,435)	(38,736)
- 外部借款	(13,346)	(30,379)	(776)	-	-	-	(7,424)	-	-	(68,805)	(120,730)
總資產淨額	31,618	52,506	33,928	16,416	9,300	2,060	9,373	3,893	3,766	(54,547)	108,313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除外)之增加	2,773	9,142	3,418	143	1	-	1,178	-	-	9	16,664

企業營運分類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由集團財務部集中管理的金融工具、現金及銀行存款與借款，並不分配予各獨立呈報之分類業務。

* 非流動資產為預期自期終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後方可收回之金額。

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按抵銷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結餘後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4年	2013年
其他收入		
佣金收入、補貼收入、回贈及其他	401	431
來自其他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上市股份	8	5
	409	436
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2)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淨額	400	–
出售/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所得淨額	46	362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所得淨額	30	–
其他	7	16
	361	416
	770	852

5 綜合業務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4年	2013年
綜合業務溢利已扣除：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物業成本	35,765	32,282
折舊及攤銷	1,916	1,794
存貨減值	163	81
存貨減值撥回	(190)	(153)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2	2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38	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及攤銷	–	25

6 財務支出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財務支出		
利息支出	2,887	2,813
資本化金額	(840)	(1,395)
	2,047	1,418
其他財務支出	109	76
其他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收益	(37)	(2)
無效的現金流對沖	13	(130)
	2,132	1,362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327)	(258)
	1,805	1,104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香港以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再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地適用之稅率計算。稅項撥備將定期作出檢討，以反映法例、慣例及商討情況之改變。詳情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8	115
香港以外稅項	547	438
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8	85
源自及撥回其他暫時差異	(481)	(372)
	272	2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其他暫時差異	-	(2)
	-	2

8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發行名義金額分別為七億五千萬美元(約港幣五十八億五千萬美元)及十億美元(約港幣七十八億元)之永久後償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以換取現金。此等證券為永久，分派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因此該永久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權益內入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應付未付之分派付款。

9 股本及股息

(a)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4元的6,000,000,000股普通股已獲授權發行。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及「票面值」的概念不復存在。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列之過渡性條文，作為過渡至無票面值制度的一部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貸方結餘變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有關變動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益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3,649,444,160股已發行普通股。根據附註23所披露之完成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已發行21,253,879,470股新普通股。於中期報告日，本公司合共有24,903,323,630股已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股本的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載列。

(b) 股息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已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30元)	912	1,095
建議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5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10元)(附註)	374	365

附註：二零一四年建議派付之中期股息金額乃根據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24,903,323,630股(二零一三年：3,649,444,160股)普通股計算。

(c)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分別受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及49H條條文監管。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節所載列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貸方結餘已變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請參閱附註9(a))。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股本之用途受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監管。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港幣二十億零五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四十四億六千三百萬元)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已就兌換附屬公司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計算，該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已發行股份3,649,444,16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3,649,444,160股)計算。二零一四年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行使購股權被視作不會引致潛在額外普通股以零代價發行。

11 非流動訂金及預付款項

非流動訂金包括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土地、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付訂金，主要與本集團鋼廠新一期以及澳洲鐵礦開採項目之氣體預付款項有關。

12 其他待售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主要位於中國的房地產已分類為其他待售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若干房地產及一間於香港擁有物業的附屬公司已分類為其他待售資產。

13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一年內	7,503	7,059
一年以上	86	69
	7,589	7,12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75	8,526
	17,764	15,654

附註：

- (i)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撥備；賬齡按發票日期分類。
- (ii) 各營業單位均具備明確之信貸政策，有關政策乃針對各相關業務環境及市場慣例而制定。
- (iii)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iv)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營企業欠負金額港幣一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應收合營企業股息港幣三十二億二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十八億九千九百萬元)，及聯營公司欠負金額港幣三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千七百萬元)，均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通知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港幣三億七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億六千九百萬元)已到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191	324
三至六個月	91	67
六個月以上	96	78
	378	469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年初	101	99
兌換調整	(1)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1
期內／年內減值虧損撥備	2	15
期內／年內撇銷之應收賬款	-	(7)
期內／年內撥備回撥	(2)	(7)
期終／年終	100	10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港幣一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零一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項面臨財務困難，並已個別進行減值，故於資產負債表日確認有關金額之撥備。

14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一年內	10,964	10,905
一年以上	247	302
	11,211	11,207
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15,506	17,510
	26,717	28,717

附註：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5 借款

(a)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	11,019	13,261
有抵押	387	400
	11,406	13,661
其他貸款		
無抵押	1,366	267
有抵押	347	149
長期借款之流動部份	17,242	13,062
短期借款總額	30,361	27,139
長期借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	65,446	65,207
有抵押	12,026	12,464
	77,472	77,671
其他貸款		
無抵押	31,146	28,982
減：長期借款之流動部份	(17,242)	(13,062)
長期借款總額	91,376	93,591
借款總額	121,737	120,730
分類為：		
無抵押	108,977	107,717
有抵押	12,760	13,013
	121,737	120,730

15 借款(續)

(a)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所簽訂的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並出售本金總額共值八十一億日圓於二零三五年到期的有擔保浮息票據(「日圓票據1」)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每位票據持有人均有權根據其選擇權，要求發行人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以上述日圓票據本金之81.29%贖回所有此等票據持有人之日圓票據。全部日圓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之購買協議，向一名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本金總額為一億五千萬美元之6.9%二零一二年到期票據(「美元票據1」)。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美元票據1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推出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補充之四十五億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按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分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五億美元及二億五千萬美元之6.625%票據(「美元票據2」)。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美元票據2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iv)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推出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補充之四十五億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按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十億元之2.7%票據(「人民幣票據1」)。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人民幣票據1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v)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推出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補充之四十五億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按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分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七億五千萬美元及三億五千萬美元之6.875%票據(「美元票據3」)。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美元票據3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v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五億元之5.23%中期票據(「人民幣票據2」)。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人民幣票據2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v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及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推出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補充之四十五億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按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及十二月四日分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七億五千萬美元及二億五千萬美元之6.8%票據(「美元票據4」)。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美元票據4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v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二億元之6.06%中期票據(「人民幣票據3」)。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人民幣票據3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ix)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推出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補充之四十五億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按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五億美元之6.375%票據(「美元票據5」)。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美元票據5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x)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五億元之4.93%中期票據(「人民幣票據4」)。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人民幣票據4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x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推出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補充之四十五億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按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總額為港幣五億元之5.9%票據(「港幣票據」)。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港幣票據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x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二億元之5.99%短期商業票據(「人民幣商業票據」)。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人民幣商業票據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xiii) 除日圓票據外，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三二年或之前全部償還。息率按市場利率計算。
- (xi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總賬面值達港幣九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億元)之若干存貨及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作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貸款及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此外，鐵礦項目的港幣七百四十四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七百零四億元)之資產亦被抵押作項目融資。此數額包括港幣五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億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用作運輸鐵礦賬面值為港幣五十一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十二億元)之十二艘已建成船舶亦被抵押作船舶融資之抵押品。為不同融資項目抵押之資產價值總額合共約港幣八百零四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七百六十四億元)。
- (xv) 本集團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為港幣三百七十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三百七十九億元)。本集團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貸款為港幣一百八十七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百六十八億元)。

15 借款(續)

(b) 長期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		
一年內	17,242	13,062
二年內	17,571	22,030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319	15,184
五年後	26,340	27,395
	77,472	77,671
其他貸款之償還期		
二年內	1,133	483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172	11,820
五年後	18,841	16,679
	31,146	28,982
	108,618	106,653

(c) 本集團借款總額相對利率變動之風險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總額	121,737	120,730
超過一年(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計算)之固定息率借款	(30,722)	(28,587)
浮動息率轉換為固定息率之利率掉期	(25,887)	(24,871)
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借款	65,128	67,272

本集團每年已反映利率掉期(把浮動息率轉換為固定息率)影響之實際借款利率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總額	4.5%	4.5%

(d) 借款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一千二百三十三億五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一百八十二億五千二百萬元)。公平價值之估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此等相對於賬面值之公平價值原本反映未變現收益港幣十六億二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四億七千八百萬元)。由於借款並非持作交易用途，因此已按攤銷後之成本入賬，故上述未變現收益並未列入財務報表。

15 借款(續)

(e) 借款總額之賬面值按幣種分類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港幣	19,309	20,577
美元	87,044	83,223
人民幣	14,116	15,677
其他貨幣	1,268	1,253
	121,737	120,730

本集團尚未提取之信貸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浮動息率		
於一年內屆滿	9,877	10,196
於一年以上屆滿	13,791	10,632
	23,668	20,828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值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各種金融風險，並採用金融工具組合以管理所面對之金融風險。

董事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以監察及監控本集團之風險，並於每月會面。

金融風險管理集中在總公司進行；至於執行及監控特定風險和融資之職務則或授權業務單位承擔。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值(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利率波動風險

為長期穩定利息開支，本集團致力維持適當比例之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借貸以應對利率波動。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及其他工具調控借貸之利率性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中實際以固定息率計息的金額為港幣五百六十六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百三十五億元)，其餘借貸則實際以浮動利率計息。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仍未生效之遠期掉期金額為港幣二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十二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假設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若利率增加／減少0.5%，則假設之影響如下：

	增加0.5%		減少0.5%	
	對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增加／(減少)	對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增加／(減少)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銀行借款(附註)	(301)	-	301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2	-	(122)	-
衍生工具	53	608	(52)	(6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若利率增加／減少0.5%，則假設之影響如下：

	增加0.5%		減少0.5%	
	對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增加／(減少)	對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增加／(減少)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銀行借款	(276)	-	276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7	-	(157)	-
衍生工具	61	618	(69)	(630)

附註：銀行借款之假設影響已考慮資本化利息之財務影響。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澳元／美元普通遠期合約之總名義金額為二億零二百萬澳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億三千九百萬澳元)。此等衍生工具符合用作對沖澳元／美元即期匯率變動之條件，並以此等對沖之名義入賬。因此，來自澳元／美元即期匯率變動而引致衍生工具公平價值出現之改變已在對沖儲備反映，至於此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剩餘改變則主要反映澳元利率及美元利率之差價變動，並已在損益賬中反映。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值(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外幣波動風險

中信股份建基香港，並以港幣作為其功能貨幣。中信股份之業務主要集中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洲，因此，集團需承受美元、人民幣及澳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以及程度較輕微之日圓及歐元之匯率波動風險。當有關資產或現金收益之幣種為非港幣，中信股份通常透過同幣種借款融資，務求將面對的貨幣風險降至最低。由於中國之金融市場有所局限，加上監管限制(特別是由於現時人民幣未能自由兌換)，而「註冊資本」(一般規定不得少於有關中國內地項目之總投資額三分之一)必須以外幣投入，故上述目標未必能時常達致。

本集團澳洲鐵礦項目之未來收入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美元亦為此項目之功能貨幣，以配合會計要求。在項目之發展及營運開支中，現時有相當部份以澳元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此等普通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為二億零二百萬澳元(二零一三年：二億三千九百萬澳元)。

中信股份以美元貸款提供鐵礦項目及購置大型貨船所需資金，以便配對該等資產之未來現金流。本公司在鐵礦項目及大型貨船項目之投資(以美元為功能貨幣)，已指定為於會計上對沖企業層面上的其他美元貸款。集團通過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日圓票據及大昌行澳元貸款之貨幣風險。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值(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外幣波動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承受之重大外匯風險。在資產負債表日若外匯匯率出現可能之合理變動時，本集團溢利／(虧損)及權益之大約改變。

集團乃在假設外匯匯率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變動，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編製敏感度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4年6月30日					
	外匯匯率之 假設上升	對除稅前 溢利／(虧損) 之影響	對權益之 影響增加／ (減少)	外匯匯率之 假設下跌	對除稅前 溢利／(虧損) 之影響	對權益之 影響增加／ (減少)
美元	1%	(51)	(458)	1%	51	458
人民幣	2%	169	–	2%	(169)	–
澳元	15%	–	220	15%	–	(220)
日圓	10%	(64)	–	10%	64	–
英鎊	10%	(8)	–	10%	8	–
歐元	10%	(6)	–	10%	6	–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12月31日					
	外匯匯率之 假設上升	對除稅前 溢利／(虧損) 之影響	對權益之 影響增加／ (減少)	外匯匯率之 假設下跌	對除稅前 溢利／(虧損) 之影響	對權益之 影響增加／ (減少)
美元	1%	14	(460)	1%	(14)	460
人民幣	2%	79	–	2%	(79)	–
澳元	15%	–	246	15%	–	(246)
日圓	10%	(41)	–	10%	41	–
英鎊	10%	(8)	–	10%	8	–
歐元	10%	(15)	–	10%	15	–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值(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性的證券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如待售證券市值出現10%變動，本集團之權益將增加／(減少)港幣一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千萬元)。

本集團需承擔商品價格變動之風險，包括鐵礦及煤炭，以及牽涉投入物資成本及已售貨物成本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運用衍生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的安全性以及銀行能夠持續兌現外匯與衍生工具之能力有關。已營運業務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對於所有之交易對手，本集團密切監控對其設定之信貸上限。除獲得ALCO特別批准外，否則本集團只與信貸評級達投資評級之國際金融機構交易，不具備國際信貸評級但具領導地位之中國金融機構則除外。交易對手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額亦是控制信貸風險一重要因素。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且遍佈不同行業及地域，因此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分散，故本集團在此等信貸之風險並不重大。每個主要營業業務均各設信貸額限制，對所有信貸額超過特定數額之客戶均進行信貸評估。此等應收貿易賬款將於賬單日期起計15至90天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值(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備用已承諾信貸額、貨幣市場信貸額及現金存款，避免過份倚重某單一資金來源，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亦會適當管理再融資需要，以便令任何一期間之到期債務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此外，本公司亦與中國的主要銀行訂立合作協議。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管理程序，包括定期預測主要貨幣之現金流量，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及安排符合上述現金流需求之新融資。

本集團致力在市場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向不同機構取得融資。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信股份與多家香港、中國及其他市場之金融機構保持借貸關係。本集團透過銀行借款及資本市場分散其融資來源，並致力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以分散到期日，從而減低融資風險。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透過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提取未提用信貸額、重新訂立現有融資安排以及訂立新融資安排，預期將可繼續滿足集團對資金的需求。根據集團以往獲得外來融資的能力、集團業績以及對營運資金的預期需求，管理層相信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償還到期債項。

下表為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分類，由資產負債表日起直至合約到期日為止之分析。表中所列金額為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浮動息率或匯率(視情況而定)之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437)	(21,927)	(34,996)	(54,911)
衍生金融工具	(872)	(725)	(1,073)	(704)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6,711)	-	(6)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328)	(25,827)	(34,656)	(57,262)
衍生金融工具	(862)	(792)	(1,043)	(78)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8,711)	-	(6)	-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值(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對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由資產負債表日起直至合約到期日為止之分析。表中所列金額為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利率或匯率(視情況而定)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對沖：				
流出	(1,429)	–	–	–
流入	1,471	–	–	–
遠期外匯合約－未符合對沖會計法條件：				
流出	(404)	(649)	–	–
流入	403	750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對沖：				
流出	(1,735)	–	–	–
流入	1,654	–	–	–
遠期外匯合約－未符合對沖會計法條件：				
流出	(504)	(655)	–	–
流入	500	736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不符合對沖會計法條件的外匯合約包括用於對沖日圓票據和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往來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與遠期外匯合約。此等合約之公平價值收益與虧損已在損益賬反映。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值(續)

公平價值估值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來自Reval Inc. (「Reval」) (提供衍生工具風險管理及會計對沖解決方案之公司，根據獨立市場資訊採用現金流貼現法釐定公平價值)所提供之軟件計算。從Reval得出的公平價值亦會與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估值作核對。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合約匯率與市場遠期匯率差額計算相關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的計算，是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所報掉期利率貼現的淨現值，及按照利率掉期合約交易對手及本集團(倘適用)之現行信譽來釐定。

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是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並無減去交易成本。無報價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類似上市公司之適用市盈率就發行機構獨特情況調整後作出估值。

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估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環球債券之公平價值之估值則按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並無減去交易成本。本集團採用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當天適當之市場利率曲線或基準利率，加上合適之固定信貸息差，為其計息負債計算公平價值。借款之公平價值在附註15(d)披露。

應收貸款之公平價值估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皆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i)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

下表呈列在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有關之公平價值採納三級分級制度(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定義)呈列。每項金融工具須完整地確認並採用最低水平之重要數據計算，此舉對計算公平價值最為重要。分級制度如下：

- 第一級(最高水平)：採用相同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未調整)以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以計算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法，而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最低水平)：採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的重要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值(續)

公平價值估值(續)

(i)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上市	193	-	-	193	200	-	-	200
非上市	-	-	276	276	-	-	81	81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	100	-	100	-	80	-	80
遠期外匯合約	-	45	-	45	-	6	-	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	2,980	-	2,980	-	2,600	-	2,600
遠期外匯合約	-	3	-	3	-	97	-	97

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按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結餘變動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非上市可供出售 之權益性證券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1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尚未變現之收益淨額總額	165
期內，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總額	3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76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1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尚未變現之收益淨額總額	3
期內，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總額	(2)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2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值(續)

公平價值估值(續)

(ii) 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除以下所列者外：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4年6月30日		於2014年6月30日之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			2013年12月31日	
	面值	公平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面值	公平價值
集團：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90,339	88,392	-	88,392	-	91,494	88,982
環球債券(美元票據)	24,052	27,260	-	27,260	-	24,039	23,808
國內債券(人民幣票據)	1,512	1,577	-	1,577	-	1,526	1,607
商業票據	252	265	-	265	-	254	254
私人配售(美元票據、 日圓票據、港幣票據及 人民幣票據)	5,582	5,864	-	5,864	-	3,417	3,601

(iii) 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

本集團根據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淨額結算總協議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一般而言，在該類協議下，各交易方於單日內就所有以同一貨幣計值之未完成交易所結欠之金額可合併入一方應付另一方之單筆淨額內。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發生違約等信用事件，則該協議下之所有未完成交易將予以終止，並對終止價值進行評估，而結算所有交易時僅需支付單筆淨額。

ISDA協議並不符合資產負債表中抵銷之標準。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現時合法之可強制執行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原因為抵銷權力僅於發生拖欠銀行貸款或其他信用事件之未來事件時方可強制執行。

1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值(續)

公平價值估值(續)

(iii) 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續)

下表載列受上文協議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賬面值。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綜合資產負債表 內金融工具之 總額及淨額	未抵銷之 相關金融工具	淨額
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工具	100	-	100
遠期外匯工具	45	(31)	14
	145	(31)	11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工具	(2,980)	31	(2,949)
遠期外匯工具	(3)	-	(3)
	(2,983)	31	(2,952)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綜合資產負債表 內金融工具之 總額及淨額	未抵銷之 相關金融工具	淨額
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工具	80	-	80
遠期外匯工具	6	-	6
	86	-	8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工具	(2,600)	-	(2,600)
遠期外匯工具	(97)	-	(97)
	(2,697)	-	(2,697)

1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為股東帶來回報，並支持集團穩定及持續增長。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由較高借貸水平得到的較高股東回報及由強健股東權益狀況所帶來之安全性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槓桿比率計算方法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淨負債之計算方法為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總資本之計算方法為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見綜合資產負債表)加淨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槓桿比率為：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總額	121,737	120,730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31,331	35,070
淨負債	90,406	85,660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102,113	101,763
總資本	192,519	187,423
槓桿比率	47%	46%

為了管理集團借貸結構以及符合債項方面之規定，中信股份已制訂一套標準借貸承諾，亦已涵蓋中信股份大部份借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之財務承諾，一般而言包括三方面：資本淨值最低保證(即本集團必須維持資本淨值大於或等於港幣二百五十億元)、綜合借貸佔資本淨值之最高比率(即本集團之綜合借貸不得超過綜合資本淨值的一點五倍)、以及抵押資產佔集團綜合資產總值之上限為30%。中信股份定期監控上述三項數據，並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符合此等借貸承諾。

18 衍生金融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現金流對沖				
利率工具	-	2,813	-	2,421
遠期外匯工具	43	1	-	88
	43	2,814	-	2,509
未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				
利率工具	100	167	80	179
遠期外匯工具	2	2	6	9
	102	169	86	188
	145	2,983	86	2,697
減：流動部份				
利率工具	75	71	44	54
遠期外匯工具	45	2	6	97
	120	73	50	151
非流動部份	25	2,910	36	2,546

(i) 遠期外匯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工具之名義金額為港幣十八億二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二億二千五百萬元)。

採用外匯計值並預計有可能發生的交易，其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的收益及虧損預期在未來十個月內產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有效對沖的部份已在權益內之對沖儲備確認，將來在該等有關對沖交易影響損益賬時才會在損益賬確認。

(ii) 利率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為港幣二百六十一億七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百六十一億四千三百萬元)。此外，本集團另有總名義金額達港幣六億一千九百萬元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六億四千二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利率掉期合約下之固定年利率範圍為0.56%至5.1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6%至5.10%)。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符合會計對沖條件之利率掉期合約的收益及虧損，其有效對沖的部份已在權益內之對沖儲備確認，並將於損益賬中配對相關支付之利息。此等利息之支付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HIBOR)或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計算。

19 準備款項及遞延收益

有關金額包括地點還原及氣體合約之準備款項以及遞延收益。

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出售於中信國際電訊的18.55%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自此以後，中信國際電訊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中信國際電訊的財務業績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按權益法入賬。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6月
收入	523
支出	(507)
所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	3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49
稅項	(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47
出售所得收益淨額	2,055
	2,102
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083
非控股權益	19
	2,102

21 業務合併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完成若干業務收購事項。主要收購事項載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收購雷澳美食有限公司(「雷澳」)的全部股本權益。雷澳在香港從事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其合營夥伴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 Corporation(「NSSMC」)收購Silver Wings Enterprises Inc(「Silver Wings」)的25%股本權益。Silver Wings於收購前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旨在建設及發展具備鋼鐵冶煉、鑄造及軋制設施的生產線，以生產高端特鋼。於收購後，Silver Wings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各自的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被收購公司的總收入及淨溢利總額分別為港幣四億七千六百萬元及港幣三千三百萬元。

21 業務合併及收購(續)

倘該等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於該期間內的收入將由約港幣四百一十二億九千一百萬元增加至約港幣四百一十七億二千萬元，對純利則並無重大影響。該等數額乃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而計算，並已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反映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對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營業租約的公平價值作出調整，則須予計算的額外攤銷及折舊連同相應的稅務影響。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完成的收購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各自的收購當日有以下影響：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已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75
預付租金	37
無形資產	76
存貨	44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660
現金及銀行存款	32
應付賬項及應付款項	(80)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973)
應繳稅項	(6)
遞延稅項負債	(224)
已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3,242
商譽(附註)	10
轉撥自合營企業權益	(2,130)
儲備回撥	206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362)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12)
代價總額	954
減：應付代價	(48)
已付代價(現金)	906
減：已收購現金	(32)
現金流出淨額	874

附註：來自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代表已支付控制溢價、預期被收購附屬公司融入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益、未來市場發展及所收購的勞動力。集團認為毋須從所得稅項扣除已確認的商譽。

22 重大相關人士交易

當其中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運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時，雙方即成為相關人士。假如該其中一方由第三方控制而其他人士亦受同一第三方控制、共同控制或該第三方可以對該其他人士產生重大影響時，該其中一方及該其他人士亦被視為相關人士。

(a) 與國有企業(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除外)之交易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57.5%股份。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政府控制，而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國內重大之生產性資產及企業(統稱為「國有企業」)。因此，本集團與國有企業訂立之交易均被視為相關人士交易。

就相關人士披露而言，本集團已盡力辨識其客戶及供應商是否國有企業。很多國有企業擁有多層企業架構，亦由於轉讓與私有化計劃導致擁有權架構隨時間不斷轉變。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訂立的若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商品與服務、支付公用設施款項、收購物業權益、存款、借款及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與國有企業訂立之交易均屬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

與國有企業之更重大交易如下：

- (i)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國有銀行訂立之財務工具交易衍生工具負債額為港幣二十五億二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一億零八百萬元)，已包括在附註18所披露結餘內。
- (ii) 與國有銀行之結餘(不包括衍生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銀行結餘及存款	14,693	18,485
銀行貸款	67,491	70,383

22 重大相關人士交易 (續)

(a) 與國有企業(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除外)之交易 (續)

(iii) 與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之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Iron Pty Ltd. (「Sino Iron」)與國有企業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中國冶金」)訂立一般建造合約(「該合約」)。根據該合約，中國冶金負責採購開採設備、設計、施工及安裝破碎站、選礦廠、球團廠、物料輸送系統、營地及其他配套基礎設施(「中國冶金進行的工程」)，所需總額不多於十一億零六百萬美元(約港幣八十六億三千萬元)。此乃上限金額，除非經雙方同意，否則合約價格不得調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Sino Iron與中國冶金訂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調整由中國冶金負責之工程範圍(擴展至開採第二個十億噸磁鐵礦石)，以及把合約價格調整至十七億五千萬美元(約港幣一百三十六億五千萬元)。由於冶金行業成本價格結構改變，因此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Sino Iron與中國冶金訂立使合約金額增加八億三千五百萬美元至二十五億八千五百萬美元之補充協議。

Sino Iron與中國冶金並同意餘下工程(並非由中國冶金進行的工程)應由Sino Iron直接交第三方承包，有關工程由中國冶金管理。Sino Iron亦同意就中國冶金管理之工程向中國冶金支付按有關第三方合約價格(培訓、利息、運輸、保險及稅費除外)1%計算之管理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Sino Iron與中國冶金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合同價格增加八億二千二百萬美元至三十四億零七百萬美元，原因為中國冶金未能充分考慮與採礦項目相關的建築成本(包括勞動工人短缺、設備及建築材料成本持續上漲)及外匯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與中國冶金之結餘		
收到中國冶金就收購Sino Iron 20%權益之訂金	-	(546)
有關期間／年度與中國冶金之交易		
合約已發生成本	153	1,407

22 重大相關人士交易(續)

(a) 與國有企業(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除外)之交易(續)

(iii) 與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之交易(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澳鐵礦項目餘下四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而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按照獨立第三方的最終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費用分擔及結算。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中國冶金收購Sino Iron之20%權益與中國冶金訂立協議，代價相等於中信股份就發展鐵礦項目在截至完成該出售當日為止已向Sino Iron提供之全部資金的20%另加利息。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冶金就收購Sino Iron的20%權益所付訂金約港幣二十一億三千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訂金結餘由港幣十二億八千八百萬元減少至港幣五億四千六百萬元，餘款由中國冶金用於中澳鐵礦項目。訂金餘款已於報告期內按中國冶金之指示悉數退款，並由中國冶金用於中澳鐵礦項目。買賣協議已失效。

本集團持有在中國冶金首次公開發售時購入之中國冶金2.13%股份。

22 重大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交易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結餘		
(i) 銀行結餘	1,064	1,142
(ii) 銀行貸款	683	693
(iii)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2	1,407
(iv)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7	42
期內／年內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交易		
(i) 銷售	5	7
(ii) 購入	184	223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出售及中信銀行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二十五億元。存置於中信銀行有關就出售收取資金的監管賬戶內接獲資金人民幣五億一千六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六億五千萬)。有關金額並無計入上述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內。

2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收購一間持有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大部分業務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中描述，而所收購的業務稱為「目標集團」。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將其更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收購的公司將其更名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於完成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價格港幣13.48元發行21,253,879,470股新普通股股份，其中，向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17,301,765,470股股份，及向獨立第三方發行3,952,114,000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港幣三千二百四十五億二千四百萬元權益股本及24,903,000,000股股份中的77.90%。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的董事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錄得總收益人民幣一千一百八十三億九千九百萬元(相等於港幣一千四百九十五億零二百萬元)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一百九十億零六百萬元(相等於港幣二百三十九億九千九百萬元)。

審閱報告

致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0頁至第82頁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作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4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法定披露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企業管理」)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信集團及中信企業管理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為人民幣226,995,660,900元(「收購」)。收購之部分對價透過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新股支付(「股份對價」)，而其餘部分則以本公司向投資者配售新股所籌集之現金以及其他內部資源支付(「現金對價」)。收購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內。

所有條件達成後，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完成」)。收購完成後，(i)本公司以每股港幣13.48元向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均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5,348,170,470股及11,953,595,000股股份，構成股份對價部分；及(ii)根據每位投資者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港幣13.48元之配售價向27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952,114,000股股份。股份認購所籌集之所得款項及其他內部資源合計港幣53,357,554,905元，已支付予中信集團作為現金對價。股份認購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內。

收購完成後，中信集團在本公司的控股權益由約57.508%增加至約77.9%，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公眾持股量多於15%。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公眾持股量為21.87%。收購完成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更改公司名稱、標誌、股本證券簡稱及公司網址

繼收購完成後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後，本公司名稱已由CITIC Pacific Limited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更改為CITIC Limited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因應本公司名稱的更改，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股份以新英文股本證券簡稱「CITIC」及新中文股本證券簡稱「中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本證券代號維持不變，仍為「00267」。本公司債務證券的簡稱及代號維持不變。本公司的標誌已更改為及網址已更改為www.citic.com。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已宣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10仙)。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i)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

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計劃二零零零」)至計劃二零零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屆滿為止，本公司共授出六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1,550,000	18.2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2,780,000	19.9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15,930,000	22.1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18,500,000	47.3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3,890,000	22.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0,000	20.59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8.20元、每股港幣19.90元、每股港幣22.10元及每股港幣47.32元之購股權，分別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失效。根據計劃二零零零已授出及獲接納之剩餘購股權，均可在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在計劃二零零零下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或註銷，惟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計劃二零零零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法定披露

A. 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佔於 14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概約 百分率
			於 14年1月1日 之結存	於截至 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 14年6月30日 之結存	
常振明	19.11.09	22.00	600,000	-	600,000	0.016
張極井	19.11.09	22.00	500,000	-	500,000	0.014
莫偉龍	19.11.09	22.00	500,000	-	500,000	0.014
劉基輔	19.11.09	22.00	500,000	-	500,000	0.014
榮明杰	19.11.09	22.00	500,000	-	500,000	0.014

B. 除董事以外，按持續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受聘之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14年1月1日 之結存	於截至 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失效/ 註銷	於 14年6月30日 之結存
19.11.09	22.00	6,710,000	-	6,710,000
14.01.10	20.59	400,000	-	400,000

C. 其他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14年1月1日 之結存	於截至 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內行使/註銷	於截至 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	於 14年6月30日 之結存
19.11.09	22.00	2,670,000 (附註)	-	-	2,670,000
14.01.10	20.59	200,000 (附註)	-	200,000	-

附註：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前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受聘之前僱員，而該等董事或僱員隨後已退休或辭任。

(ii)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

由於計劃二零零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結束，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新計劃為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據此，董事會可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顧問或代表）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而該等人士在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二零一一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364,944,416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劃二零一一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大昌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大昌行集團已授出以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大昌行集團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23,400,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之購股權，上述購股權已獲全數接納，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766元。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歸屬，之後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大昌行集團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4.69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大昌行集團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24,450,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7.40元，於截至根據計劃規定下之最後接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其中24,250,000股購股權已獲接納，而200,000股購股權未獲接納。已授出購股權須受歸屬比例所限制。已授出購股權之25%將於授出日期之首個週年日歸屬，另外25%將於授出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歸屬，授出購股權之餘下50%將於授出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歸屬。歸屬後的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份行使。大昌行集團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7.49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大昌行集團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28,200,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93元，於截至根據計劃規定下之最後接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其中27,850,000股購股權已獲接納，而350,000股購股權未獲接納。已授出購股權須受歸屬比例所限制。已授出購股權之25%將於授出日期之首個週年日歸屬，另外25%將於授出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歸屬，授出購股權之餘下50%將於授出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歸屬。歸屬後的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份行使。大昌行集團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4.91元。

法定披露

承授人為大昌行集團若干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受聘之大昌行集團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根據該計劃，29,890,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27,850,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及獲接納，200,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被註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57,540,000股大昌行集團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計算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份購股權港幣1.37元，乃以二項點陣模式按下列假設計算：

— 授出日期的股價	港幣4.93元
— 行使價	港幣4.93元
— 大昌行集團股價的預期波幅	每年40%
— 購股權年期	5年
— 預期股息率	每年3.0%
— 平均無風險利率(以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為依據)	每年1.22%
— 提早行使之假設	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相等於 行使價160%時行使所持購股權
— 行使期內的離職率	每年0.5%

大昌行集團股價的波幅率乃參照大昌行集團過往股價變動和近年波幅率趨勢而釐定。

計及離職和提早行使之可能性後，授出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估計為4.3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授出上述大昌行集團28,200,000份購股權而於大昌行集團收益表內確認的費用總額為約港幣三百五十萬元。

董事之證券權益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除非另外指明)	佔於 14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率
本公司		
莫偉龍	4,200,000 (附註)	0.115
劉基輔	840,000	0.023
榮明杰	300,000	0.008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莫偉龍	275,000 (附註)	0.008

附註：信託權益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各董事持有之購股權權益(被界定為非上市之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詳見上文「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又或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法定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如下：—

本公司股份

名稱	於14年6月30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於 14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2,098,736,285 (附註1)	57.508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2,098,736,285	57.508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全國社保基金」)	1,246,290,000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附註：

1.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信盛榮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與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全國社保基金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全國社保基金同意認購本公司1,246,290,000股股份，佔收購(如上節所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全國社保基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知會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而當時收購尚未完成。

完成交割後

於本報告日期，收購已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至24,903,323,630股。因此，於本報告日期，下列實體是或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名稱	於本報告日期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19,400,501,755	77.90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11,953,595,000	48.00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7,446,906,755	29.90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1,246,290,000	5.00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關於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持續披露規定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而附上相關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聯屬公司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應佔權益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固定資產	10,371
合營企業	237
其他財務資產	19
遞延稅項資產	31
無形資產	1,5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0
流動負債淨額	(2,16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538
長期借款	(3,342)
遞延稅項負債	(2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5)
股東貸款	(2,762)
	4,936

法定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展望將來，我們會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相符應用及持續改善常規內容。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itic.com。鑑於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完成後，集團規模將大幅擴大，故已特別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和員工展開關於企業管治常規和相關香港監管規則的培訓。

董事會現有已成立的委員會如下：

- 常務委員會，在本公司發展方向和重點等方面與高層管理人員進行交流，並對有關本公司的主要發展及業務須要處理的事情交流資訊。該委員會由總裁(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集團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兩名執行副總裁、集團主要業務之負責人、以及總部內主要職能之主管。
- 投資委員會，專責制定本公司之策略及籌劃，以及評估投資提案。該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總裁(執行董事)、集團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另外兩名執行副總裁。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於財務風險管理過程中就財務風險訂立上限(如適用)。該委員會對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結構、交易對手、貨幣、利率、承擔及或然負債方面作檢討及訂立風險上限，亦檢討及批准財務計劃、批准使用新財務產品、以及訂立對沖政策。該委員會由集團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名執行副總裁、集團財務總監、集團司庫、以及負責融資、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監控的行政人員。
-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遵守法規的制度，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該委員會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檢討及監控內部審計職能之效能、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該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財務報告事宜的相關專業資格及專門知識。
- 薪酬委員會，審批及檢討各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 提名委員會，訂定董事提名政策以及詳列膺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提名程序、過程及要求，以及在成員多元化各方面作考慮，亦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的多元化。該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特別委員會，專責處理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本公司之事宜。該委員會由總裁(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而言，榮明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德馬雷先生(前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及徐金梧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榮明杰先生因身體不適，而德馬雷先生及徐金梧博士則因其他事務離港，因此，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彼得•克萊特先生已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榮明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科爾先生及徐金梧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科爾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數量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的人數要求。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集團審計師與外聘核數師已審閱半年度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半年度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提供之董事最新資料

科爾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詞彙定義

詞語

長期負債／借款／貸款	指於結算日超過一年到期的負債／借款／貸款
短期負債／借款／貸款	指於結算日在一年內到期的負債／借款／貸款
總負債	屬於綜合實體的所有貸款、票據及債券之總和
淨負債	總負債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總資本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加淨負債
普通股股東權益	包括股本、儲備及建議股息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普通股股東權益加永久資本證券
現金流入	現金流入代表來自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扣減已付稅項，及主要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出售業務、出售上市股份、出售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等之其他現金流入
EBITDA	“不包括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包括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財務收入和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並加回減值虧損撥備。EBITDA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除稅前盈利
EBIT	“不包括利息開支及稅項之盈利”，即是EBITDA扣除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撥備
溢利貢獻／(虧損)(分類)	綜合業務溢利／(虧損)扣除直接向分類實體或由企業營運分類提供資金的費用、稅項、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分類之間的租金分配後，加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佔業績及財務收入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除稅後綜合溢利淨額減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比率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按日)

槓桿比率

淨負債除總資本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電話：+852 2820 2111
圖文傳真：+852 2877 2771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新源南路6號京城大廈
郵編：100004

網址

www.citic.com載有本公司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整份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證券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0267
彭博資訊：	267 HK
路透社：	0267.HK
美國預託證券編號：	CTPCY
CUSIP參考編號：	17304K102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亦可致電+852 2980 1333，或圖文傳真至+852 2810 8185。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股東及研究分析員可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52 2820 2205，圖文傳真號碼為+852 2522 5259，或按ir@citic.com發送電郵。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本半年度報告以中、英文印刷，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com內「投資者關係」一欄。

股東可選擇收取本半年度報告之中文、英文或中英文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半年度報告。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就上述事項而作出的選擇。

股東如難以登入瀏覽本半年度報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接獲要求後，將即時向彼等免費寄發該等文件的印刷本。

非股東人士如要索取文件，請致函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或傳真至+852 2877 2771或電郵至contact@citic.com。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電話 +852 2820 2111
傳真 +852 2877 2771

www.citic.com

股份代號 00267

